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 人權

第86期

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6

2007年10月

## ◎ 人權專文

紀念「台灣原住民族日」，平等、尊重原住民族！  
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中）—原住民族政策觀點  
南台灣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接軌  
緬甸血腥鎮壓 更增流離失所難民

## ◎ 讀者投書

司法之獨立公正與人權保障—以馬案、四天王案和馮案為例  
一場公益與個人權利的對決？—樂生與捷運對立的真相

## ◎ 人權資訊

保障人權人人有責—專訪中國人權協會監事李鍾桂博士  
彌合人權保障的南北落差—南台灣人權論壇的成立與使命  
「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  
研討會實錄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 國家賠償Q & A

楊冀華 著  
2002年5月出版 定價：200元

熟悉「國家賠償法」，是您力爭權益不可或缺的武器，讀案例、看解析，本書給您淺顯易懂&最菁華的內容。

###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 公務員無罪防身術

袁貴群 著  
2007年7月出版 定價：320元

本書教您如何依「法」行政，並對公務員職場中易遭遇的法律問題、易犯罪名，按類型逐篇分解、例舉說明。

##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 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

陳新民 策劃·蔡新毅 著  
1994年6月出版 定價：350元

本書對於德國軍事裁判制度之演變有詳盡的介紹，對於我國現行制度的反省及改革方向，和批判統帥權作為軍事裁判權附麗之源，皆提供了有力之理論依據。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9折；一次購買五冊85折；  
一次購買七冊8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86期 issue 86

2007年10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理事：鄭貞銘 李慶安 孫震  
姚立明 張學海 朱鳳芝  
林信和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 主任委員  
張世輝、李玉雁 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 主任委員  
林東煒、梁敦第 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 主任委員  
廖義銘 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 主任委員  
王雪暉 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 主任委員  
楊永方、周繼鏞、  
李孟奎 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 主任委員  
謝心味 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 主任委員  
陸麗霖 副主任委員  
志工團：徐鵬翔 團長  
王錫閔、鄭智介 副團長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主任委員  
許惠峰、廖義銘、  
李子茜 副主任委員  
會務秘書：李佩金 藍仲偉  
會計出納：莊雯旋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  
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 目錄

### 人權專文

- 03 紀念「台灣原住民族日」，平等、尊重原住民族！  
李永然·黃介南
- 06 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中）  
—原住民政策觀點 陳士章
- 12 李昌鈺的良心與專業 蘇友辰
- 14 南台灣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接軌  
周志杰
- 19 緬甸血腥鎮壓 更增流離失所難民 李永然
- 20 李永然理事長人權園地 李永然

### 讀者投書

- 23 司法之獨立公正與人權保障  
—以馬案、四天王案和馮案為例 謝瑞智
- 29 一場公益與個人權利的對決？  
—樂生與捷運對立的真相 陳孟秀
- 31 在解除髮禁與禁止體罰之後  
—以學生心理層次之人權為論 陳昱龍

### 人權資訊

- 33 保障人權，人人有責—專訪本會監事李鍾桂博士  
鍾宜樺訪談·紀錄整理
- 36 彌合人權保障的南北落差  
—南台灣人權論壇的成立與使命 周志杰
- 38 「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  
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實錄 李佩金
- 46 中國人權協會成果報告與建議「被害人基本人權之  
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  
討會檢討與建議 中國人權協會
- 49 人權新聞園地
- 55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Content

###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3 In Memory of "Aboriginal Taiwanese Day":  
Treating Aboriginal Taiwanese Equal with Dignity! *Lee Yung-Ran, Huang Jie-Nan*
- 06 The Review and Prospect on Taiwan's Multicultural Policy (II):  
A Perspective from the Aboriginal Minority Policy *Chen Shin-Chang*
- 12 Dr. Henry Lee's Conscience and Profession *Su Yiu-Chen*
- 14 Practice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uthern Taiwan:  
Linking the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Chou Chih-Chieh*
- 19 The Military Crackdown in Burma Increasing Refugees *Lee Yung-Ran*
- 20 Human Rights Forum for Board President Lee Yung-Ran *Lee Yung-Ran*

### Reader's Opinion

- 23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Cases Studies on Ma Ying-Jiu, Four Leaders of DPP and Feng Hu-Xiang *Hsieh Rei-Chi*
- 29 A Struggle between Public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Rights?  
The Truth of Rivalry between Le-Sheng sanatorium and Taipei MRT Company *Chen Meng-Xiu*
- 31 After the Abolishment of Hair-style Banning and Prohibition of Physical Punishment:  
On Student's Human Rights at Psychical Level *Chen Yu-Long*

### Human-rights information

- 33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a Responsibility for All: An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Dr. Li Tchong-Koei  
interviewed by *Chung Yi-Hua*
- 36 Balancing the North-South Gap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Goals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Southern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Chou Chih-Chieh*
- 38 Record of the Conference on "Protecting the Victim's Fundamental Rights:  
On Transnational Human Trafficking Issue and Victim Protection" *Lee Pei-Jin*
- 46 Review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Conference on "Protecting the Victim's Fundamental Rights:  
On Transnational Human Trafficking Issue and Victim Protec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49 News of Human Rights

### 55 Tidbits

### 61 New Members

### 62 The List of CAHR Donor

## 紀念「台灣原住民族日」， 平等、尊重原住民族！



李永然理事長、黃介南律師



我國於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時，將每年 8 月 1 日訂為「原住民族日」，除紀念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外，也緬懷原住民族為台灣的貢獻。數百年前原住民族接納由中國大陸來台漢人，所有住在台灣的人，都和原住民族有血濃於水關係，所以，原住民族是台灣最早民族，也是台灣最偉大民族，但台灣近百年歷史上，原住民族受到許多非常不公平對待<sup>1</sup>。我國立法院早於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前，在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就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總統並於同年 2 月 5 日公布，不但顯示我國對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保護的重視外，這也是各界原住民族二十多年來發起一波又一波社會運動，爭取原住民族集體人權及民族基本權利保障過程中之跨時代里程碑。

對照外國，自從聯合國大會於 1994 年 12 月 23 日將每年 8 月 9 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族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後，2007 年 9 月 12 日是全球各原住民族另一個值得

慶祝的一天，因為聯合國經過長達二十二年的激烈辯論，聯合國大會終於以壓倒性的多數票表決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表決中除了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等四國投票反對外，有高達一百四十三國投票贊成、十一國棄權<sup>2</sup>。聯合國大會通過這項宣言的意義，代表全球各地原住民族的生活將明文獲得尊重，使原住民族個人和民族享有與其他人民與民族同等的人權、自由、尊嚴，各國政府不能再對待原住民族如同二等公民，任意的將原住民族趕出生活多年的土地。即除承認各原住民族原有的土地所有權和自由想過的生活方式外，同時主張各國政府未經自由共識下，不能強迫原住民族搬離原來出生、成長的土地<sup>3</sup>，這對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保護和促進，不啻是劃時代的成就。

事實上，聯合國於 1985 年開始著手草擬《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經由各國政府以及數以百計的原住民非政府組織參與討論，經過八年的研擬，於 1993 年經由第 11 屆大會通過，並經由人權委



員會下之「反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於1994年認可。上開草案自1995年送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查後，一度未再提送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審查批准，無法提交聯合國大會討論通過，關鍵在於部分條文內容主張原住民族之自決權與土地所有權而備受爭議<sup>4</sup>。直到2007年9月12日聯合國大會終於以壓倒性的多數票表決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成為具有國際法效力的全球原住民族集體人權新標準。

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前言：「堅信原住民族擁有與其他民族同等之尊嚴與權利，雖然也同時承認各民族有權表現不同、認為自身不同、並受如是尊重的權利。亦堅信所有民族對構成人類共同遺產之文明與文化的多元性與豐富性，均有其貢獻。深信所有基於國籍、人種、宗教、種族或文化之差異，主張或宣揚民族或個人優越性之教條、政策、與作風，均為種族歧視之行為，於科學無據、於法不容、於道德不恥、於社會不公。也重申原住民行使自身權利時，應免於任何歧視。關於原住民族已經被剝奪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事實，其中犖犖大者為土地、領土與資源均遭殖民或強奪，使其無法自身需要與利益行使謀發展之權利。鑒於尊敬與促進於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文化、傳統、歷史、哲學之固有權利與民族特色之迫切需要，尤其是土地權、領土權、與資源權<sup>5</sup>」可知，其重點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之三大範圍內。

我國於民國81年第二次修憲時，仍然以「山胞」之名稱指稱「原住民」，「原住民」係於民國83年第三次修憲時才得到正名，惟直到民國86年第四次修憲，將「原住民」名稱改為

「原住民族」，並加入「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用語，以細緻化區分原住民族。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等語，可知我國很早就重視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之保障；且更於民國94年2月5日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其第1條開宗明義就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7條、第29條亦分別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等諸多保障原住民族之基礎規定，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之前言：「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及第一條揭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之精神，可見我國就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保障之立法，已與國際社會積極保障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之潮流相接軌。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除讓世人認識到原住民族的「集體人權」外，更與實施近六十年的「世界人權宣言」一樣，未來將以同樣的方式提高全球原住民族的生活標準，促使世界各國進一步制訂保護和促進原住民族集體人權的國際標準和國家立法，各國將不能再隨便剝奪領土內原住民族的權利。我國近年來致力改善原住民族

集體人權的努力與經驗是有目共睹，但我們不可以此自滿，仍要隨時檢討不足之處，俾符各原住民族享有與其他民族同等人權、自由、尊嚴的世界潮流，讓臺灣原住民族能不受歧視，真正享有平等、尊嚴（本文作者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註釋》

1. 蔡素蓉撰「總統：明年起原住民部落歲時祭儀可放假一天」，2005年7月31日，中央通訊社。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205073116514>

2. 劉正慶撰「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非洲部落歡迎」，2007年9月14日，中央通訊社。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914/5/kk77.html>

3. 同上。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訊月刊，劉維哲  
<http://www.apc.gov.tw/upload/publish/monthly/33/33-02.htm>

5. 參見「聯合國與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會 <http://aipp.womenweb.org.tw>

## 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日期：民國96年11月2日（星期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地點：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21號）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協辦單位：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自然集團（玉觀軒）

內容：1. 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人權保障實務

引言人：鐘玲敏 / 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秘書長

2. 原住民族的司法人權

引言人：楊仁煌 / 開南大學公管系系主任

3. 原住民族的文化權

引言人：施正鋒 / 淡江大學公行系教授

4. 【綜合座談】原住民族人權落實之回顧與展望

聯絡人：李佩金

※傳真：(02) 2395-7399 電話：(02) 3393-6900 轉 24

※一般民眾不須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本表已登載於「中國人權協會」網頁歡迎下載（[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備有午餐（免費參與，座位有限，事先報名，以免向隅）

請於民國96年10月30日前，以傳真或電話報名，歡迎踴躍參加！



# 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之回顧與展望 —原住民政策觀點 (中)



陳士章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 肆、台灣文化政策形成與變遷

政府的文化政策制定對地方社區的文化發展建設，具有重要的影響，因時代脈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歷程與發展模式，並顯示出政府主導角色的轉變。

表 1：國家的文化治理政策及整體社會政經背景發展

年期	國家文化政策及建設	國家政治發展背景	國家經濟發展背景	其他 (語言、大眾傳媒、雜誌等)
1945 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95-1924 為文化空白期</li> <li>● 1925-45 為日式文化期</li> <li>● 1926 文教局成立發起「新文化運動」</li> <li>● 1938 台灣總督府美術展覽會</li> <li>● 日本帝國文化之殖民地再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4 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給日本</li> <li>● 1895 日人在台舉辦始政典禮，選擇台北市為殖民地統治中心</li> <li>● 1920 日人設立台北市役所及台北市協議會</li> <li>● 1943 開羅會議台灣歸還中華民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帝國主義之殖民地經濟</li> <li>● 1897.1 台灣專賣制度之始，結合鹽、菸草、樟腦、酒成立台灣總督府專賣局</li> <li>● 1945.8 與日本脫離經濟關係</li> <li>● 農產品輸出國</li> <li>● 軍需工業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21 蔣渭水創立台灣文化協進會、1927 成立台灣民眾黨</li> <li>● 推動日初級教育及日本語言</li> </ul>
1945-19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45 台灣接管計畫膏藥之教育文化</li> <li>● 1946 辦理第一屆省展覽</li> <li>● 1947 正式宣布中華民國憲法，含六條文化條文</li> <li>● 1948 台灣省文獻會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45.8 日本無條件投降中華民國政府</li> <li>● 1947.2 二二八事件</li> <li>● 1949 國民政府撤退來台</li> <li>● 1949.5 實施戒嚴令</li> <li>● 萬年國會</li> <li>● 白色恐怖時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政府接收日產為公營國家資本</li> <li>● 官僚資本的公營獨占體制</li> <li>● 惡性通貨膨脹</li> <li>● 1948 民間融資的地下錢莊雛型</li> <li>● 1949.4 實施三七五減租土地改革</li> <li>● 1949.6 貨幣改革</li> <li>● 1959 砂糖外銷由上海改為日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國語教育，反對方言</li> </ul>

年期	國家文化政策及建設	國家政治發展背景	國家經濟發展背景	其他 (語言、大眾傳媒、雜誌等)
1950-19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1 實施報禁</li> <li>● 1953 蔣中正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作為政治作戰</li> <li>● 1945 國立中央圖書館恢復健制</li> <li>● 1955 蔣中正提出戰鬥文藝</li> <li>● 1955 限制報紙張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0.6 韓戰爆發美國介入之東西方冷戰時期，美援持續</li> <li>● 1950 起實施地方自治</li> <li>● 1951 成立美軍顧問團</li> <li>● 1954 締結中美共同防禦條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1 恢復美援</li> <li>● 1950 締結日台貿易協定</li> <li>● 1951.6 實施工地放領</li> <li>● 1952.11 實施耕者有其田</li> <li>● 分糖制、肥料換穀制</li> <li>● 1952 形成獨立的國民經濟體系初型 (最初轉形期) 具強烈軍事及政治性格</li> <li>● 1953-63 摸索成長期 (紡織業在美國棉援助而有效累積資本)</li> </ul>	
1955-10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5 國立歷史博物館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5 及 1958 中共二度砲轟金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9 訂立國人投資條例</li> <li>● 石油化學工業發展雛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7 文星創刊 開啟中西文化論戰</li> </ul>
1960-19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64 故宮博物館復館於北市外雙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63-64 第二次轉形期</li> <li>● 越戰爆發軍需由台灣供應</li> <li>● 1964-73 高度成長期 (農產品之進口替代轉為工業出口導向) (外資、廉價勞工、出口三位一體)</li> <li>● 1962 訂立技術合作條例</li> <li>● 1964GNP 成長率首次達二位數 (12.3%)、出口由農產轉為工業產品且成長率 30.7%</li> <li>● 發展勞力密集產業</li> <li>● 中小企業逐漸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 年代由台灣大學開始發展本土校園民歌之始 (楊弦、楊祖君等)</li> <li>● 1960 現在文學創刊</li> <li>● 1960.5.20 中廣及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合辦國內一個現場直播廣播</li> <li>● 1962.10.10 台視開播 (1962 全國所有電視機僅 50 架)</li> <li>● 1969.10.10 中視開播</li> </ul>
1965-19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共在大陸發動文化大革命</li> <li>● 1966.11.12 國父誕辰紀念日訂為中華文化復興節，成立中華復興委員會蔣中正為會長，並訂定中華文化復興方案</li> <li>● 1966 教育部成立文化局，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分為五項對大陸文化作戰及十項文化推行要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復後迄今政府高階官員幾乎為外省籍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65 開關高雄加工出口區</li> <li>● 1965 美援結束</li> <li>● 70 年代為高度經濟成長期 (成長率、充分就業吸收農村過剩人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66 文學季刊創刊開拓現代文學</li> <li>● 1970 教育部文化局長王洪鈞向立委報告電視節目方言太多 (佔五成) 及節目妨礙善良風俗</li> <li>● 1971.10.31 華視開播</li> <li>● 1972.11.19 資政陳立夫表示電視應公營</li> </ul>



年期	國家文化政策及建設	國家政治發展背景	國家經濟發展背景	其他（語言、大眾傳媒、雜誌等）
1970-19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3 裁撤教育部文化局</li> <li>● 1974.6 國家文藝基金會正式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0.6 保釣運動</li> <li>● 1971.10 退出聯合國</li> <li>● 1972.2 尼克森上海公報發表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li> <li>● 1972.9 與日本斷交</li> <li>● 1972.12 第一屆立委增額選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3 石油危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0 太學雜誌以學生為中心的民族主義開始覺醒</li> <li>● 1973 文季復刊原為文學季刊講求文學的社會性及民族性</li> </ul>
1975-19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7.9 蔣經國十二項建設第十一項為設置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推行專管機構，第十二項為文化建設</li> <li>● 1978.11 行政院通過教育部成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li> <li>● 1978.12 行政院通過加強文化教育及育樂方案</li> <li>● 1979 市長李登輝舉辦台北市首次音樂季、戲劇季活動及全國文藝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8.12 中共美國建交</li> <li>● 1979 台灣美斷交</li> <li>● 1979.12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失效</li> <li>● 1979 台灣關係法</li> <li>● 1979.12 高雄美麗寶島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9 第二次石油危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5 夏朝創刊（引發鄉土文學的正當性及反共文化論爭）</li> <li>● 1979 美麗島雜誌創刊</li> <li>● 70年代末及80年代初校園民歌偶像時期（民歌與流行文化工業結合）</li> <li>● 1970年代電視文化逐漸充斥社會</li> </ul>
1980-19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0 成立行政院文化獎</li> <li>● 1981.11 行政院文建會成立（第一任主委陳奇祿）</li> <li>● 1982 公佈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法</li> <li>● 1983 修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li> <li>● 1984 頒布各縣市政府成立文化基金有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1.10 中共台灣統一的九項提案表明一國兩制理想，台灣則以三不政策回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0 後出口及經濟開始走下坡</li> <li>● 1982 中鋼發展一貫作業煉鋼廠</li> <li>● 1984、1986GNP 成長達二位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TV 成為青少年休閒場所</li> </ul>
1985-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5 文建會成立各地方訪視小組</li> <li>● 1987.9 擴充為加強文化建設方案第一項為建立縣市文化中心為地方特色</li> <li>● 1987 啓用國家音樂廳及國家劇院</li> <li>● 1988.5 南投縣文化中心竹藝博物館開館，為第一個官方地方特色館</li> <li>● 1988 台灣省立美術館成立</li> <li>● 1989 文建會研訂文化建設中長程發展方案（1990-93）</li> <li>● 1989 文建會成立全國藝文資訊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6 國民黨三中全會提出政治革新</li> <li>● 1987.7 解嚴</li> <li>● 1987 解除報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年代為第三次經濟轉型期</li> <li>● 80年代以達成長臨界點、工資上揚、東南亞及中國急起直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TV 逐漸成為大眾普遍休閒文化（集合 MTV 及卡拉 OK 文化的本土變形）</li> <li>● HTV 的出現</li> </ul>

年期	國家文化政策及建設	國家政治發展背景	國家經濟發展背景	其他（語言、大眾傳媒、雜誌等）
1990 至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0 第一次全國文化會議（李登輝總統開場致詞：以中華文化的民族大義完成統一及中華文化促進世界大同。閉幕郝柏村致詞：建設三民主義的文化大國）</li> <li>● 1990 文建會開始補助各縣市文化基金</li> <li>● 1990.4 行政院核定國家建設四大方案其中之一為文化建設方案</li> <li>● 1990 正式建立全國文化統計數據資料</li> <li>● 1991 立院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li> <li>● 1992.11 申學庸提出文化大國構想</li> <li>● 1993.9 訂定文建會獎助申請須知及審核作業要點正式對外補助作業</li> <li>● 1993 更新版的全國文藝季以人親、土親、文化親為主題補助地方自行籌辦</li> <li>● 1994 文建會配合連戰之十二建設計畫提出內部之十二項建設計畫，分成建立附屬設施、強化縣市層級之文化藝術發展計畫、社區文化發展計畫、等三大類，其中強調社區文化之硬體為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軟體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li> <li>● 1994.9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三讀通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1-96 郝柏村國家建設六年計畫</li> <li>● 1993 經濟不開始推定生物科技產業，至1998年達92億創歷年新高</li> <li>● 1994 經濟部統計電子產業生產淨值持續增加，至1994成為我國製造業首位</li> <li>● 1994 立法院通過核四興建</li> <li>● 1995.1 行政院之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APROC）</li> <li>● 1995.5 至2000.5 六度修正外僑投資負面表列，放寬外人投資上限級簡化外人出入手續</li> <li>● 1998.7 開放本土期貨市場</li> <li>● 1999.6 將產業自動化計畫擴大為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0.2.28 民視中和台開播</li> <li>● 1993.8 有線電視法公佈</li> <li>● 1995 紅木及利潤公司統計有線電視普及率為五成</li> <li>● 1997.12 通過國家資訊通訊基本建設推動方案</li> </ul>



年期	國家文化政策及建設	國家政治發展背景	國家經濟發展背景	其他(語言、大眾傳媒、雜誌等)
1995-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6.10 文建會主委林澄枝向立院報告具體施政計畫：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加強文化資產保存、拓展文化藝術活動、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等四大項以提升國家競爭力</li> <li>● 1997 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以文化建設與國家發展為主題</li> <li>● 1998.10 文建會發表文化白皮書</li> <li>● 1998.11.6 台北市成立國內第一個地方文化局</li> <li>● 1999 各縣市相繼成立文化局</li> <li>● 2000 文建會提出文化部組織章程修正案</li> <li>● 2001 文建會訂定為文化資產宣導年</li> <li>● 2002 文建會擬改為文化體育部</li> <li>● 2002 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5.5.20 政黨輪替由民進黨參選人陳水扁先生出任總統</li> <li>● 2001.1 實行金馬小三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戒急用忍政策(李登輝總統時期)</li> <li>● 1998.7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公佈台灣國家競爭力從過去23名提升第16名，經濟實力超越日本名列全球第八</li> <li>● 1998.12 台商赴大陸投資逾二萬件，總金額132億美元，佔我對外投資總額約四成，為大陸外資第三位</li> <li>● 1999 美傳統基金及華爾街日報公佈台灣1999經濟自由度在全球161個國家中排名第七</li> <li>● 1999.7 世界經濟論壇(WEF)公佈台灣全球競爭力為第四名</li> <li>● 2000 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li> <li>● 2000.8 行政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全球運籌中心發展計畫</li> <li>● 2000.10 自1至7月外資投資創歷年新高達45億美元，電信、金融保險、批發零售、電子電器、服務業分居前五名</li> <li>● 2001 大法官釋憲停建核四工程瑕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9.11.15 直播衛星電視在台首播</li> <li>● 2000.12 行動電話用戶達美一人擁有0.8個</li> <li>● 2000.12 網際網路帳號戶數高達4649853戶</li> <li>● 2000.12 電腦在家庭的普及率高達46.5%</li> <li>● 2000.8 美國 Nue Internet Survey 公司統計，台灣家庭上網率約二成二，居亞洲第三名，僅次新加坡及澳洲</li> <li>● 2000 資策會預估在2004年國內寬頻網路使用率將提升為九成六，電子商務生產毛額9%，將改寫產業結構</li> <li>● 1999.6 底止，國內行動電話用戶達748萬戶，平均2.9人一具行動電話</li> <li>● 台語納入部分國小成為地方語言教材</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 1 可以看出，在 1994 年之前的文化建設，主要能是以中央政府為主導的模式，政府編列財政預算，投入大型長期的公共計畫，推動文化設施的興建，進而帶動地方產業開發，是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此階段的文化策略，主要是建設以文化活動為主的文化設施，像縣立文化中

心、音樂廳及圖書館等基礎硬體設施，各項藝文活動與組織主要是依賴中央補助，如此的決策其實是讓地方文化活動及地方團體沒有自主性的發展。

前總統李登輝先生首創「文藝季」活動，並大力推動「社區文化觀念」，1993 年提出台灣作



為一個「生命共同體」的新主張，行政院文建會緊接著提出「社區共同體」，提倡建立社區新價值的理念。1994 年文件會規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可謂近幾年來由政府推動，並獲得民間重大迴響的基礎文化建設工作。近年來，文建會進一步將「社區文化」與「社區產業」相結合並將工作重點，設定為「社區總體營造」且分四項子計畫，進行社區文化發展。整體而言，「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目標，主要為加強地方居民對社區文化的主動參與與認同。此時期的文化政策機制，主要由政府輔導，並由地方文化團體及地方居民共同參與推動。2000 年，政府延續了文建會提倡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於 2002 年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進一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相關產業，自分屬不同領域的行業整合統整在「創意產業」的範疇之下，以「創新」成為知識經濟的核心，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期藉由相關計畫的推展，以提升我國經濟產值與就業人口，同時創造精緻多元的文化特色。另外文建會還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利用地方文化資源，引入人才與創意營造在地的社區文化、活化社區組織，強化地方軟硬體建設，鼓勵人才回流故鄉推展地方文化產業。此階段政府的文化策略模

式，乃採整合模式，讓地方縣市政府開始關注到地方文化對地區魅力的影響，藉推動地方文化慶典與產業活動，營造地方重要的文化空間，創造社群互動的功能，振興傳統社會網絡、地方組織及積累社會資本(文建會，2004)。

在上述文化策略過程中，可以看到國家的角色與地方政府的角色開始發生轉變，國家不再採取主導的模式，政策變成是由下而上的提案過程，地方文化特色成了主要的因素，而地方產業發展動力(地方政府、地方社群等)的也開始介入地方產業的發展。政府的決策模式改變也影響了地方文化策略形式的改變，從過去以文化設施為主的建設，逐步轉為重視地方文化產業，鼓勵舉辦地方文化活動慶典。

政府推行的文化政策皆在於促進產業轉型為文化產業，中央部會投入許多資金在建設硬體工程環境，甚至是導入英國的創意產業概念，期望可以經由文化政策的運作下，協助文化活動和文化產業，成為地方或都市重建和強化觀光效益之重要發展策略，促進都市再生。



### 《註釋》

6 詳見總統府 <http://www.president.gov.tw/>; 經建會 <http://www.cepd.gov.tw/index.jsp>; 文建會 <http://www.cca.gov.tw/>;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http://www.planning.taipei.gov.tw/> 等。



## 李昌鈺的良心與專業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今(96)年6月29日蘇建和宣判後當天晚上，筆者跟在美國紐約的李昌鈺博士通過電話，他對積四十多年的專家鑑識意見被指為出於「臆測」覺得很不可思議，也很感無奈。當他看過判決採證理由後，第二天上午打電話給筆者表示，他認為法院大量使用「大致相符」的共同被告的供述作為定罪的證據，而且沒有物證來支持，這種案件在美國老早就判決無罪了。

他對於首次在台灣法庭作證，遭受公訴檢察官及法官置疑他的專業，見識到台灣司法官權力的傲慢及偏見，確是刻骨銘心的「奇特經驗」。雖然有點悔不當初，讓他的愛妻很是苦惱，但卻反過來安慰筆者說「我們作對了一件事，往後有機會你可以向法官請教，問他你們的良心何在，專業在那裡？」他特別透露明年初大陸北京電視台為他所製播的四十九件破案實錄，將向全世界公開放送，他準備再加上台灣蘇建和乙案成為第五十件，留下歷史記錄，見證台灣的「司法奇蹟」！

其實，李昌鈺推拒筆者十多年的追求，於今年5月4日終於排除萬難，不計毀譽，站在台

灣法庭信心滿滿的接受控辯交互詰問，其間心境的轉折及立場的改變，有值得世人道也的過程，筆者在此公開，俾讓各界瞭解李博士的堅持與風骨。

在李博士決定接受辯方邀請之前(還沒看過卷證現場照片資料)，筆者與大師最後一次直接接觸是在民國95年11月25日台灣法醫學會改組所舉辦研討會上，在聆聽大師精彩的專題演講後，於同車前往萬芳醫院途中，大師有感於筆者無私的奉獻，且情詞懇切，終於應允出庭作證，但對筆者提出嚴重的警告說：「我是鑑識科學家，完全看證據說話，不要以為接受辯方的邀請，未來出庭時就會站在辯方一邊說話。」當時筆者即嚴肅地表明：「我對大師為人處事所堅持的原則有充分了解，祇要您憑專業與良心說話，被告真金不怕火煉，絕對經得起考驗，大師儘可據實陳述，好壞我們都會坦然面對。」此情此景當可了解我們為追求真相有不到黃河心不死的決心與無懼！

事實上，對李博士嚴正的警告，筆者特別向蘇案義務辯護律師團提出報告，大家有點不放

心，認為萬一有所閃失，全功盡棄，因此決定暫時保留。然筆者並不死心，次日即邀集被告三人探詢他們的心意，並告知其可能的危險性，最後他們決定承擔任何不利的後果。身心受創最深的莊林勳竟然發下重語稱：「我寧願死在李博士專業的證詞中，而不願枉死在法醫研究所憑空抓刀烏龍鑑定的陷阱裡！」可見李博士的出庭作證，對我們來說是破斧沉舟的最後一擊。當然，司法

的良心如已完全喪失，我們祇好另尋他途救濟，絕不俯首認輸。

李博士說過：「鑑識是公平的，是用來保護善良，它不是檢方的工具，也不是辯方的工具。」；「我一生正直做人，從不做虧心事」；「身為一位科學工作者，在沒有檢驗證據前，我絕對不會作任何猜測。」值得從事鑑識工作者的效法及借鏡。

##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週」

### 一、2007年台灣人權指標發表會

- 時間：96年12月7日(星期五)
-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9樓)
- 聯絡電話：02-33936900 \* 25 中國人權協會 李佩金秘書

### 二、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講題：「人權的保障與界限」
- 講師：鄧衍森教授
- 時間：96年12月8日(星期六)下午2:00
- 地點：黎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安居街98巷22號4樓)
- 聯絡電話：02-33936900 \* 25 中國人權協會 李佩金秘書

### 三、2007年人權之夜感恩餐會

- 時間：96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6:30
- 歡迎購買餐券(每張新台幣2500元)入場
- 聯絡電話：02-33936900 \* 22 中國人權協會 藍仲偉秘書



# 南台灣人權的保障與實踐： 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接軌\*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兼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助理教授

## 1. 重視南台灣的人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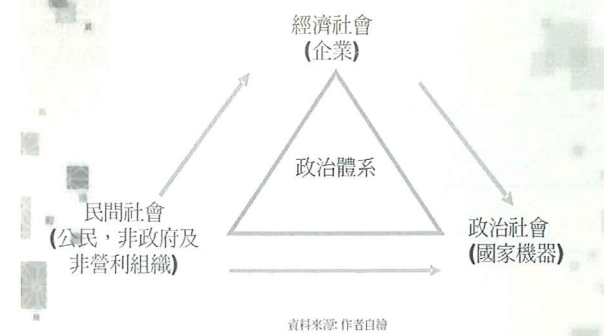
當前台灣的整體發展，事實上面臨著雙重的危機：長期獨尊經濟發展的結果，造成人與自然的疏離與對立；民主化後高度政治動員的結果，導致人與人的疏離與對立。前述後遺症對人權價值與概念的推廣與保障，形成莫大的阻力。甚者，台灣的南部地區成為前述危機的主要受害者。無論是人口嚴重外移與小工廠林立的鄉村，還是工業區遍佈的城鎮，皆存在極其嚴重的人權問題。舉凡婦女、老人、孩童等既存的弱勢人權，到移工與外偶等新興涉外人權議題，乃至於環境與生態權利的課題，均亟待關注與改善。因此，人權議題在南台灣所應受到重視的程度尤甚於首善之區的大台北都會。

關注南台灣的人權狀況不僅是台北決策高層思考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的重要考量，更是台灣能否形成名實相符之多元公民社會的指標。其論據在於，一個國家的政治體系主要由上層的政治社會、中層的經濟社會與底層的公民社會所組

成（參見圖一）。上層的政治社會為職司公共決策、提供安定之內外部環境的的國家機關。以民主社會的標準觀之，其存在乃為其他兩個階層服務；以私營部門為主的經濟社會，則以市場活動為導向，為本身及國家機器與民間社會創造



圖一：國家政治體系的主要結構



利潤與福利；底層的公民社會實為建構整個政治體系的基礎，為其他兩個階層供給所需的人才、勞務、資本，並成為遂行公共政策與活絡市場經濟的場域。<sup>1</sup>是故，建構自主、多元、尊重人權的公民社會是維繫政治體系運作的重要關鍵。然而台灣的危機在於汲取民間社會的養分及犧牲公民社會的形塑來成就經濟社會的茁壯與國家機器的存續。當然，前兩者的穩定與發展可反饋予民間社會，但因長期漠視公民文化與民主社會的建構，導致前述雙重危機的產生。從政治地理的角度觀之，重都會、輕鄉村、北重士商、南重農工、甚至重北輕南的發展脈絡，更能彰顯前述的扭曲現象。而人權保障與實踐的狀況就成為觀察前述病灶的最佳指標。由此觀之，關注人權，特別是南台灣的人權應是現階段提昇國家形象與提昇民主品質的關鍵。

## 2. 台灣與全球人權觀念的發展

當代國際人權法與建制 (regime) 的建立，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人權理念國際化的產物，而人權的國際化即是建構國際人權建制，將人權規範納入國際法的範疇。換言之，「固有人權的正式表述乃是透過國際人權法來達成的。自1945年以來，一系列國際人權條約與其他文件

相繼出現，將固有人權賦予法律的形式」<sup>2</sup>。人權理念得以國際化與法制化的主要動因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災難性後果，特別是納粹的暴行，使得人權觀念在戰後迅速獲得多數國家的認同。藉由「聯合國的創建，為各種國際人權文件的制定與通過，提供了一個理想的論壇」<sup>3</sup>。自此，國際人權法成為國際法的重要組成部分。除去條約監督機構、判決機構與各國政府之外，國際人權法體系中有關法規部分是由前述的國際人權法典與核心人權條約，再加上其他無法律拘束力的世界人權文件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等三部份所組成 (參見表一)。<sup>4</sup>

從人權發展的階段來看，可分為（一）政治與公民權利（基本權利）；（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生存權利）；（三）整體權利 (collective rights)，可稱為永續發展的權利，重視人與環境及其他生命的和諧關係。<sup>6</sup>對台灣而言，形式上已完備第一階段的權利，但在實踐上仍受到政治因素的嚴重影響。至於第二與第三階段權利的重視，在實踐上即出現城鄉與南北的差異。若以人權的類別看來，以新住民如移工與外偶為例，甚至尚未獲得第一階段人權的完善照拂。當前國際人權發展趨勢在於（一）國內人權事務的國際化；（二）人權理念的法制化；（三）國際人權規範的國內化。循此，國際人權法與建制成為人權普世化的價值內涵與動力，主權國家更成為人權規範內國化與人權保障落實的關鍵。至於民間社會所呈現的人權狀況即是檢視國家機器相關施政良莠的觀察指標。民間人權團體與社運人士則成為監督與發掘人權問題的重心，從而使得人權概念與政策能確實涵蓋傳統人權保障的標的，即個人。因此本文下兩節將針對兩項南台灣在地的人權議題進行檢討。



表一：國際人權法案與核心人權條約之開放簽署

日期及締約國總數<sup>5</sup>

名稱	公開簽署之年份	締約國總數 (至2006年6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1966	153
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1966	15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1966	17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183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1984	141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1990	192
保障所有勞工移民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RMW)	1990	3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任擇議定書 (ICCPR-OPT1)	1976	10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ICCPR-OPT2)	1989	57

### 3. 農村弱勢人權與在地社區營造<sup>7</sup>

南台灣的農村所面臨的不僅是休耕復耕與進口農產品衝擊的問題，人口外流與高齡化的問題更加迫切。因此，如何完善社福機制，並發展結合在地特色且具競爭力的產業，以吸引人才返鄉，乃是活絡鄉村發展的關鍵。然而，以台南縣為例，當前的主要問題在於（一）社福機構的人



力與經費缺乏；（二）地方政府籌辦的文化節等活動缺乏持續性，且與在地住民的需求相關性低；（三）照顧農民的政策多半治標不治本，針對個人的津貼發放，主要為政治人物著眼於延續政權的考量，無法建構足以支撐整體社區營造與建立生活歸屬感的政策；（四）面對外偶與污染等人權議題，地方政府無法處理或兼顧配套措施。

由於政府的作為無法滿足在地住民的需求，民間社區營造團體在人力、物力與財力窘迫的情況下，仍推展若干極具創意的活動。如強調環境美學的「綠手指」運動即為其中一例。以嘉義縣為例，該運動將一塊不起眼的土地或建築，如休耕農地或豬舍等等，藉由園藝、彩繪、塗鴉、在地器皿或作物的布置方式，使居家甚至整個村落或社區轉變為極具在地特色而又有藝術感，並且結合美感價值與生態價值，從生活周遭環境的改善，贏造利己且利他的居住氛圍，進而凝聚社區歸屬感，甚至轉化為具商業利益的觀光文化產業。然而，民間團體具有創意且已實踐中的活動，仍需要政府的支持與鼓勵。關鍵仍是有權力的決策者應將公帑挹注在刀口上，而非其他私利考量下的犧牲品。

### 4. 新住民的權利：外偶的處境

跨國移民是全球化的趨勢，但從低度發展地區往較高度開發地區移動的現象，往往隱藏極其嚴重的人權問題。此種人口移動主要分為（一）勞動移民（labor immigration）與（二）婚姻移民（marriage immigration）。<sup>8</sup>本節關注的事後者在南台灣的現狀，即所謂「外籍新娘」的問題。事實上，外偶的現象乃是社會中在經濟與地緣上的弱勢群體，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性及女性，為求延續生命而形成的結合。這種結合不僅是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物，更將全球化下所造成的發展差距，具體化約為民間社會及家庭中不平等關係。其所滋生的人權問題在於：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各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輸入家庭的成員認定為外偶其文化背景的問題。因此，國際婚姻使得性別與經濟不平等的結構，深化至輸入家庭的思維當中，造成嚴重的家庭與社會問題。

目前女性婚姻移民在台人權現況，以高雄與台南為例，主要可歸結為四類問題：<sup>9</sup>（一）經濟處境差，多數無謀生能力，家庭經濟權掌握於丈夫或夫家手中；（二）工作權的取得十分困難；（三）若發生離異之情況，外偶之安全生活權及子女監護與探視權受到剝奪。家暴防制法雖已通過，但對外偶而言形同虛設，主要因訊息管道缺乏與語言隔閡，相關人員無法有效協助。此外，申請居留辦法中的「保證人」規定，使得外偶因擔心配偶拒絕作保，而不敢申請保護令及相關的協助。（四）社會大眾對外偶冠上「假結婚、真賣淫」、「外娘」、「外傭」等詞彙。而且對其子女是否發展遲緩、適應不良的現象沒有紮實的調查為依據，無法反應問題的實質，更無

法建立有效的救濟。是故，當地政府與社福機構應強化五項工作：（一）行政機制功能的協調與整合；（二）將「考照班」與「識字及生活輔導班」制度化，並防止其成為仲介與色情業者物色人選的場域；（三）正視與協調家暴問題；（四）修改不合理規定，如財力證明；（五）加強多元文化與人權教育。

### 5. 結語：彰顯多元與落實包容

台灣為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已是事實，政府所要戮力的不僅是顯現多元，而是強調實踐與包容的過程，落實人權的精神。人權保障與多元文化的維繫仰賴公民社會中群己關係的重建。在政經發展長期被支配與扭曲的南台灣，此一課題尤其迫切。事實上，隨著信仰、議題與身分的不同，每個人都可能在不同的群體中成為多數和少數，尊重與包容是深化人權教育的基礎。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形式民主的階段。人權台灣的營造，法規制訂與行政機關強力介入是必需的，單憑民間團體創造論述場域顯然不夠，建制化（institutionalize）的落實更為重要。因此，不是籌辦特定活動、編列個案預算，發津貼即可解決問題。政府的責任是建構多元文化與人權至上的土壤，而非政治宣示的口水與粗暴地同化。政府持續而實質的作為，加上民間團體的監督與批評，人權立國的宣示才有名符其實的可能性。

#### 《註釋》

\*本會南台灣人權論壇於96年9月6日與新台灣人基金會及成功大學政治系共同舉辦一場「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南台灣的在地省思與展



望」研討會。與會者包括新台灣人基金會執行長陳榮傳教授、成功大學政治系主任暨政經所所長宋鎮照、本會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周志杰教授、新台灣人基金會副執行長甘逸驊教授與簡明哲教授、台南縣北門社區大學主任鄭秀娟女士、高雄海星國際服務中心主任程榮鳳女士及越南籍專員范玄英女士、嘉義荒野協會創會及綠手指行動發起人盧銘世老師。本文主要為與會者觀點陳述之概要記錄，以及作者的論點與觀察。

1. 有關政治體系的論述，可參酌 David Easton (1990).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Structure*. NY: Routledge; David Easton (1953).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Y: Alfred A. Knopf.
2. UNHCHR, *Human Rights: A Basic Handbook for UN Staff*, Geneva: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7, p.3.
3. 同前註。
4. UNHCHR, *International Law*. <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 (03/22/2007)
5. 本表未將世界人權宣言列入。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UNHCHR,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Principa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June 16) 2006. <http://www.unhchr.ch/pdf/report.pdf> (08/22/2007); UNHCHR,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re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d Treaty Bodies (The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30)*, Geneva: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05, pp.1-54; UNHCHR, *International Law*. <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 (08/22/2007)

6. 人權發展階段的討論，參見 Jack Donnelly (1989),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p.210-212; 國際人權建制的發展，可參考周志杰 (2006), 〈內外有別的人權倡議者？國際人權法在美國的實踐〉，《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2 卷 2 期，頁 212-3, 222-223。
7. 本節內容為摘錄鄭秀娟女士與盧銘世老師的發言。
8. 參見 Ching-lung Tsay (2004). "Marriage Migration of Women from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to Taiwan," in (Un)tying the Knot: Ideal and Reality in Asian Marriage (edited by Gavin Jones and Kamalini Ramdas).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9. 下述問題之反映，主要為程榮鳳女士及范玄英女士的觀點陳述。

## 您的捐款， 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民國 69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機械人，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 緬甸血腥鎮壓 更增流離失所難民



李永然理事長

物產豐饒的東亞樂土 - 緬甸，經歷英國與日本的殖民侵略，終於二戰後得以成為民主國家，但政局動盪與內鬥紛擾，帶給緬甸人民的竟是長達四十五年的軍事獨裁統治，不僅造成經濟衰退民不聊生，更因迫害人權逼使百萬無辜民眾逃離家園成為難民，或流離失所而無所依靠。人民眼見緬甸從亞洲最有希望的國家，淪落到最絕望的國度，甚至成為全世界最為貪腐的政權之一。

緬甸境內孩童和青年，更因缺乏資源和基礎設施得不到良好的醫療和教育，生活在傳染病肆虐和營養不良的苦難中，缺乏學習的機會。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自一九九六年起駐紮泰緬邊境進行人道救援工作，持續同國際機構與救援組織協力合作，服務因躲避戰禍逃亡至泰國境內尋求庇護的緬甸難民，從數以萬計的難民不斷地冒險穿越交戰區跨越邊境，本會見證了緬甸軍政權倒行逆施與迫害異己的結果，早已剝奪人民最基本溫飽與生存的普世人權價值。

日前，緬甸當局罔顧民間疾苦強行提高燃油價格，貧窮百姓們根本承受不起物價的飆漲，日常生活狀況更加惡劣匱乏。緬甸僧侶憐憫眾生苦難，自 9 月 18 日起發起和平遊行活動，要求政府進行政治改革、實施民主，以帶給人民真正的安居樂業生活。

但讓世人難過與悲憤的是緬甸軍政府回應民間訴求的手段，竟與一九八八年武力鎮壓學運如出一轍，武裝部隊朝大批和平抗議、手無寸鐵的群眾發射催淚瓦斯與實彈，造成上百人傷亡，以及強行逮捕拘禁數百名僧侶和民眾，甚至當街槍擊殺害外籍記者，企圖湮滅軍政權之惡行。

對於緬甸軍政府的武力鎮壓行動，中國人權協會基於捍衛普世人權的立場，除向緬甸軍政府極度不人道的行為表達強烈譴責，要求其馬上停止暴力外，並呼籲緬甸當局應以五千六百萬百姓福祉為念，儘速與翁山蘇姬及少數民族代表等民主運動領袖展開對話，展開國內和解。

數十萬流落異國的緬甸難民，更日夜期盼緬甸民主和平的到來，早日返回家鄉重建家園，不需再顛沛流離、過著失根的日子。令人擔憂的是緬甸軍政權的武力鎮壓和迫害拘禁，人民生活持續惡化，將造成更多的難民被迫流離失所失去依靠。

本會亦鄭重呼籲國際社會乃至聯合國組織，對於緬甸問題應採取更積極的手段，以確保緬甸境內現正為民主及生存權利而奮鬥的人民，能夠受到安全、有尊嚴的對待，切勿因為一再的姑息容忍，重蹈一九八八年血腥鎮壓的慘痛經驗。



## 李永然理事長人權園地



李永然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 27 年來，一直十分注重國內外人權發展現況。李永然理事長對於人權議題，亦非常重視，本期會訊特別收錄李永然理事長曾發表有關受刑人健康、國內治安問題、外勞人權遭漠視及更生人重返社會等四篇人權相關專文，提供讀者參考。

### 受刑人的健康權，誰來關心？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福祉至鉅。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特將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列為基本國策；不料《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卻明文排除在監、所接受刑或保安處分、管訓處分超過二個月執行期間之受刑人為保險對象，造成監、所不願負擔不能享有健保給付重症受刑人的龐大醫療費，並希望重大疾病受刑人能申請保外就醫，避免影響其他病患受刑人的求診權益。如此結果，受刑人淪為二等公民，已明顯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規定，嚴重戕害受刑人的健康權。

事實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開宗

明義的意旨，國家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增進國民健康。由行政院衛生署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對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由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

但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機關，考量全國監、所約有五萬多名受刑人，倘監、所全面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對於虧損嚴重之健保財務，勢必雪上加霜。且法務部矯正司官員表示，依監、所的特性、文化及人性，依法監、所官員不能限制受刑人就診看病的權利，可能導致多數受刑人每天各科門診都想看，不但醫療資源無形中會被浪費，更可能造成監、所矯治教化的效果，大打折扣。

筆者認為，雖然監獄行刑固須尊重，但受刑人的人權更不容忽視；即受刑人已受其應有的懲罰，但不代表國家連他們基本的就醫權都漠視，有關機關應本著人性善良及人權尊重，提供受刑人一個足夠的醫療照護，以符「人權立國」之名。

### 改善治安，由經濟面著手！

今年八月間雲林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擄人勒贖案，四名年紀約 20 幾歲歹徒為籌措跑路費用，隨機綁架一名上學途中的 16 歲少年，不但以膠帶和毛巾蒙住少年雙眼，更將少年硬壓進 60 公分紙箱，家屬 3 天後接到勒贖新台幣 200 萬元的電話，經過討價還價，最後以 40 萬元成交，21 天後，警方到嘉義綁匪的住處攻堅，當場制伏 4 名綁匪，將人質平安救出。本案雖非第一件隨機綁架案的個案，但犯罪人之年齡層降低，才是值得我們憂心的地方。

目前臺灣社會 M 型社會趨勢浮現，貧富差距擴大，儼然成為趨勢，依主計處調查，年薪百萬人數連續六年增加，但年薪不足二十萬者去年增加三萬四千人，低收入戶總戶數增加速度也愈來愈快，形成「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社會現象。雖然臺灣以「人權立國」自居，行政院長以「拼治安」為首要政策，但在國內經濟狀態無法改善的情況下，社會中、下階層的民眾，生活壓力逐漸增加，甚至許多民眾因無法找到工作，連基本生活都無法維持，最後只好鋌而走險，導致犯罪率攀升。

況且，減刑條例草率上路，自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至今，陸續發生減刑更生人行搶、施用毒品過量致死等案件，更發生臺灣大學副教授謝煥儒被毒品更生人打死的案件，即截至七月底，減刑出獄者再犯案件數已發生非常多起，當中煙毒、竊盜較為嚴重，但今年總計將有二萬五千人減刑更生人陸續獲釋出獄，由於上開案例，對國內治安狀況猶如雪上加霜，更讓民眾對減刑更生人再犯罪產生疑慮，而無法安心拼經濟。如此的惡性循環，令人不禁憂心臺灣的治安與經濟前

景。

要突破現狀，朝野政黨應回歸經濟面，齊心拼經濟，讓人民生活能獲得改善，可以安居樂業，以彌補近年來台灣政治失能，造成台灣經濟幾乎原地踏步，甚至退步之不足。果若如此，治安自然能逐漸改善，人權保障也才能真正落實。

### 政府不應再漠視外勞人權！

接連幾天媒體報導，政府為因應減刑，全台灣展開擴大臨檢，移民署專勤隊因查獲許多逃逸外勞，而使得專門用來暫時留置非法外勞的移民署專勤隊拘留室大爆滿。由於收容機構的不足，外勞被迫擠在窄小的辦公室疊羅漢或輪流睡覺。甚至傳出，四坪大小拘留室擠進了近四十人，非法外勞前胸貼後背，長期拘禁下竟發展出「同志情誼」。

此問題之出現，不禁讓人聯想到前兩年才發生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美國國務院在二〇〇五年各國人權報告資料中將這起暴動事件列入，指出台灣有虐待外勞人權問題，且二〇〇六年發布的【全球人口運販報告】中，台灣被降級到【極權國家】的觀察名單中，而人權退步的最大原因，就是漠視外籍勞工人權。這實在已對台灣之國際形象造成嚴重損害。

台灣強調「人權立國」，但是，政府在查緝與拘留非法外勞的過程中，是否有符合國際人權的適當程序，此實在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況且這些非法外勞違犯的並不是重大的刑事案件而是違反一般的行政法規，卻被當作「罪犯」般對待，甚至用手銬與腳鐐將他們銬起來。政府的作法，不僅不符合公權力行使時所強調的「比例原則」，嚴重侵害人權，且造成拘留者身心健康的莫大傷害，違背民主國家人道主義的精神。



外勞逃跑究其根源絕大多數是遭到不公平對待，「逃跑」外勞在逃逸前的問題沒被解決、沒被看見，卻因為「非法的身份」而被政府單位制度性的迫害基本人權。大部分的「逃跑」外勞是雇主與仲介公司不當對待的受害者，而不是罪犯。現行取締措施並無法解決非法外勞問題。

我們呼籲政府應從源頭解決外勞逃跑問題，才能緩解非法外勞人數之增加。且在人道主義的原則下給予人道對待與人道關懷，善盡保護外勞責任，並應針對外籍勞工在台工作之特性，研擬周全之保護措施，健全管理方案，建立外勞保護體系，以確實保障外勞基本人權，同時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增進社會對於多元文化的真切尊重！

### 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大家一起來！



七月中旬陳總統行使憲法所賦予特赦權力，頒佈實施罪犯減刑條例，自減刑條例施行至今，接連發生多起煙毒犯用藥過量暴斃以及刑事傷害等案件，引發社會諸多議論。或許，此波減刑更生人再犯率究竟孰高孰低，仍有待精確數據研究佐證，然而媒體的連日報導，復加此次台大副教授遭減刑更生人攻擊致死的重大案件，已使社會大眾對於此次減刑措施普遍感到不滿與不安。

細究政府此次減刑措施，出發點主要是爲了

解決獄所人滿爲患的問題，順而提供受刑人改過自新的機會，立意原屬良善。不過倘若吾人認真看待政府相關部門所提配套措施，仍不難發現其中的倉皇匆促及趕鴨子上架。

按照更生人保護作業正常程序，在更生人踏出獄所之前，更生人戶籍所在的警察單位、衛生醫療機關、更生及就業服務等單位，應該早一步便掌握更生人相關資訊，以便即時掌控行蹤並提供協助，從旁扶助其迅速重新融入社會。然而此次減刑作業，竟然發生上述機關在更生人離開獄所數天後方才獲得相關資料，此時的減刑更生人早已不知去向，既無從掌握，遑論配套協助。

誠如陳總統所言，本次減刑條例提早釋放兩萬多名獄所受刑人，除了媒體所披露數十位再犯者外，其餘大多數更生人離開獄所後，一心只想好好做人、重返社會。然而政府相關配套的不完善，導致減刑更生人犯罪案件頻頻登上新聞版面，社會大眾原本就戒慎擔心的心態，變得更加無法接受這一批減刑更生人，而社會的疏離與冷漠，造成更生人無法重新立足，慢慢地再次邊緣化，終而重蹈法網。如此惡性循環，終非社會之福。

吾人認爲，要幫助更生人返回社會、重新生活，除了政府單位重新研擬更完善配套外，社會大眾的包容與鼓勵才是對於減刑更生人最大的幫助。另外，針對獄所空間不足所採減刑措施實屬治標，倘若經濟發展仍無起色，人民無法過著安心樂利的生活，犯罪案件勢將仍層出不窮，再多的監獄也不夠關，難道等到獄所人滿爲患之時，再來一次減刑嗎？希望有政府能夠正視此一問題的根本所在，找出正本清源之道。

## 司法之獨立公正與人權保障 ——以馬案、四天王案和馮案爲例

謝瑞智

前國民大會代表

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



### 壹、法官之職業道德

法官是維護正義之化身，依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要達到獨立審判，司法官一定要遵守本身的職業倫理。從古至今，我們可以看到有讚美法官審判之故事，如廷尉張釋之、包公案、所羅門王之審判等；也有不少諷刺司法貪瀆不公正之故事。

#### 一、古代廷尉張釋之適中用法與守文奉法<sup>1</sup>：

盜廟玉環案：漢代時有偷盜宗廟玉環之人，漢文帝欲誅殺全族，廷尉張釋之勸他只要處以死刑即可。並說：「如果有人侵犯了帝王的墳墓一掬之土，在族誅之上又要如何加重刑罰呢？」文帝就聽從廷尉的話《見史記·張釋之傳》。

犯蹕之案：即廷尉張釋之審理有人違反天子出巡禁止行人之規定，判決罰金。皇帝盛怒而不同意，但釋之說：「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

也。」《見漢書·張釋之傳》。

此兩案均爲後世所傳頌，成爲法官不畏權勢，公正審判之佳話。

#### 二、英國對法官獨立審判之要求：

法諺引用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一節說：「凱撒的物當歸凱撒，上帝的物當歸上帝」而引伸爲「政治歸政治、司法歸司法」，但這幾年來我國司法之信度，在人民心目中似乎並未提升。以目前我國的司法體系在組織上已脫離行政機關之系統，獨立組織，而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已從制度上保障法官能獨立思考，獨自依法判斷，外界已無從介入干涉，至於人事上不但法官之職位有相當之保障，而且超過一般國家之標準，將終身職解釋爲非到死亡不予辭職。

但何以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仍然低落，正如巴士卡爾所言，「法律因人、時、地、事之改變而不同<sup>2</sup>」。如果真是如此，那麼民間傳說之「法律雖是萬萬條；但往往不敵金條一條」，就非空談無據。不過一般先進之民主國家如英國對司法獨立公正之期待有如下三點：

法官之地位須能遠離政治上之偏見，這包括不受任何政黨政治之影響。



法官之地位須不受政治上壓力：即法官一旦接受任命，其身分即完全受到法律之保障。

法官須有堂堂表明意見之自由：即法官具有絕對的免責事由，其在職權上所發表之言論，絕不受任何法律上之訴追。

此外，法官不得審理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法官對於系爭案件之審判必須述理由；及司法之審判必須公開為之等，均為幾世紀以來所確定之慣例。

這些原則似乎與我國當前所實施者，在本質上並無任何區分。只是政治上的影響在這裡能否如英國之清晰，不無疑問而已。因此，我國的司法聲譽在根本上言，要達到英國之水準並不是一件難事。

### 三、法官貪瀆之笑話：

十六世紀，歐洲記載一則描述法官之笑話，有人問律師：「我上法庭，當如何才能取勝？」律師說：「你就嘿嘿裝白癡。」債務人照其所言打贏了官司。律師說：「你該付費了。」結果，這人也同樣嘿嘿裝白癡，就是不付錢。這是個笑話，也可算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有位寡婦提出訴訟，由於過程並不順利，有人教她在法官的手上塗一點油。在歐洲，所謂的「在法官手上塗一點油」的意思，就是暗示送錢給法官。這位鄉下婦人，非常老實，聽說要在法官手上塗油，就回去買了一塊奶油，上法庭時，就在法官手上塗了些油，法官看了，心想：「這樣老實的人，也用不著審判了。」又有一則笑話，有位原告送了一輛車給法官，被告送了二匹馬給法官，結果官司打下來，原告敗訴，原告很感慨地說：「唉！我的車到那裡去了呢？」法官說：「車子跟著馬走了。」因為兩匹馬之價格要比車來得貴<sup>3</sup>。

### 四、孟德斯鳩認為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

孟德斯鳩的「法意」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我國是五權分立。司法必須獨立，法官是代表法律之口，他只是把法律透過他的口敘述而已，也就是說法官不能參雜其他因素，不論學者評論，或大眾傳播之輿論，都只是耳邊之雜音，法官一定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因此，有人比喻法官如同自動機器一樣，上面丟進訴訟費用與訴訟紀錄，下面就自動彈出判決書。法官「既不憤怒，亦不興奮」(Sine ira ac studio)，法官所製作之判決書，只是對於國家法規忠實之具體表示，法官可喻之為一種「喪失感情之無生物」(Un etre inanime)。這是孟德斯鳩的理想，是否能達成，似乎不太可能。因為法官作決定時，有很多因素影響他的客觀判斷。況且其量刑之彈性非常大，裁判採取自由心證。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由十年→無期→死刑，可以由法官自己決定，由此可知法官之裁量權非常之廣。當然，法官的主觀看法，也就影響到判決。因此，孟德斯鳩之理想，不可能百分之百達成，但是有一些基本原則，應該絕對的遵守，法官應有那些職業倫理呢？

### 五、仰賴希特勒鼻息之司法官：

在第一次大戰後，德國為重建國家，其法學家普遍主張實證法學，希特勒就利用這一趨勢，強調「法律就是法律」，「命令就是命令」，於是先行控制國會，再頒發一些違反人權、殘忍的及為政者為所欲為的法律，終使法律與權力相等，「只要有權力就有法律」，在實際上是「所有希特勒所主張的都是合於公益，也都是合法」，凡是不配合的法學家或司法官，都是叛國份子，於是這些法學精英乃紛紛逃亡國外，在國內的就被軟禁或處刑。其他留在司法崗位的只有仰賴希魔的鼻息，濫權起訴審判無辜百姓，或加以殘

殺，一時非常風光，並獲拔擢升官。但到希特勒敗亡後，這些濫權的高官，皆被列為特級戰犯，那些逃亡國外之法律人，也紛紛返回德國，其中有位被軟禁在德國之法學家拉特布魯福 (G. Radbruch)，乃於 1945 年 9 月 12 日在 Rhein-Necher Zeitung 發表「五分鐘之法律哲學<sup>4</sup>」，強調希魔利用實證法學殘害人民，因此人類應回歸自然法 (理性法)，即「當人們面對個個事件時，其解決之法，僅僅委之於神向個人內心所發出的聲音」，也就是應拿出良心來解決。司法人員如能秉著良心來起訴審理，司法之獨立公正自會顯現。

### 六、法官之美德：

此外，法官在解釋法律時，也會加上自己之意思，法官因有此種權利，因此法官不但要具備豐富的法律知識，更要有超人的智慧與判斷能力，清白的生活，高尚的人格。如在 Schwabenspiegel 叢書內 (約 1275 年) 認為，理想之法官應該具備四種美德，一是正義，二是智慧，三是剛毅，四是節度<sup>5</sup>。依照卡洛利那法典 (1532 年) 之說法：法官應該由富有公正、誠正、聰明而富有經驗的人士擔任。

日本前札幌高等法院院長橫川敏雄 (手著「公正的審判」由筆者譯成中文，文笙書局出版)，曾對筆者說日本的司法所以能公正審判有其歷史傳統，在二次大戰期間，東京高等法院三位法官在法庭等候審判時，因天氣寒冷，當時物質缺乏沒有暖氣，三位都穿著厚重的大衣，於是三位在談話中批評政府之錯誤政策，發動戰爭才弄得民窮財盡，而當時在法庭兩旁站有兩位憲兵擔任戒護，遂將所見所聞密告呈轉至東條內閣，東條內閣乃極為憤慨，遂即致函司法部謂：「日本成千上萬的優秀青年，為國犧牲奉獻，而三位法官竟如此批評政府之作爲，應予嚴厲的懲

處」，結果司法部乃函復謂：「日本青年之所以願為國犧牲，係因日本有一個公正獨立的司法，因此值得犧牲奉獻」，並將該密函公開。據筆者三度造訪前東京大學法學權威教授川島武宜，川島教授認為日本司法所以能維持獨立公正之審判，乃是法官及檢察官絕不與外界邀宴來往，在職期間須忍受孤獨忠於法律之生活。當最後一次造訪時，川島教授已從教職退休擔任三井公司之法律顧問，他說：「現在的檢察官及法官有 70% 至 80% 都是我教過的學生，以前他們都對我非常敬重，有問題就常常來請教討論，等到我擔任公司的法律顧問，他們全部都避開我，偶然在公共場所見面，也僅止於點頭或舉手招呼，這就是日本法官的基本精神。」

## 貳、實際案例析論

就前述對司法人員之要求，對照我國近年來在政壇上及學術上廣泛受到社會關切而討論之兩個案件為例，分析如下：

### 一、起訴不平之案例：

馬英九及四天王之特別費案：此在政壇上沸沸揚揚被議論的馬英九特別費案，不僅民進黨四大天王，且五院院長及全國有六千人以上，也都有類似情形，但司法體系卻慎選唯一的馬英九反覆訊問折磨一段時間後，再予起訴，據報導在半年內已開過十二次庭，到 8 月 14 日宣判初審判決無罪後，檢察官立即提起上訴進入二審。同樣在南部也有一位政府首長許 × × 與馬案雷同，卻以法律見解不同，而處分不起訴。不要說是一國之內，就是一個家庭，如對犯同樣錯誤之子女有不同之處罰結果時，也會引發家庭之內亂。此外，對其他民進黨之重量級政治人物到 9 月 21 日才起訴呂秀蓮、游錫堃及陳唐山三人，對謝長廷及蘇貞昌卻處分不起訴。聯合報記者鄭任汶



以冷眼觀察本案謂：「參選的謝、蘇獲不起訴，不參選的呂、游則遭起訴。」其起訴之標準如何，據聯合報 23 日 A2 頁的黑白集說：「謝、蘇脫身，理由是其帳戶實際支出大於入帳金額，查都沒有查，就放人。比起當初檢察官對馬英九窮追猛打，就特別費性質作了一番論辯，還指控他『詐取財物』，簡直是天差地遠」，由此可知起訴標準是如何一致法？

這場涉及藍綠天王的特別費官司，真的非常「特別」，該報 A2 頁蕭白雪從「司法幕後評析」謂『犧牲呂游綁住馬』。呂秀蓮副總統對此直呼「青天霹靂」並說：「我一直非常尊重司法，沒想到司法是這樣殘忍地踐踏我，30 年前如此，這次又來一次，天理何在？」（聯合報 96.9.22，A3 頁）

筆者遍訪當過首長的官員，事實上領取特別費的實際情形是，當一位政府首長上任後，會計主計人員就會自動向首長說明應領之薪俸數額，及特別費之支領情形，並要該首長提供銀行帳戶，以便將款項直接撥入帳戶中，由該首長自由管領，到月底時，特別費只有一半須提供單據，當該首長提供單據後，須經會計主計人員之審查，如不通過就請該首長再提供其他單據，以完成報銷手續，有些機要人員或會計主計人員也會搜集其他單據補足，尤其會計主計人員都受過專業訓練，知道合法與非法之界限，沒有一位首長會對會計主計人員質疑，且首長無權任免甚至遷調會計主計人員，如此說是違法，會計主計人員當時就應發揮專業知識指出違法之規定，但從未聽聞會計主計人員有此作法。如說政府首長因特別費而違法，其責任應在會計主計人員怠忽職守所致，如故意使政府首長違反法律規定，那就有犯「陷害教唆」刑責之嫌。

筆者在國外留學時，曾在駐外使館任大使之

機要秘書，所有特別費也由筆者登記報部，常常有些單據被外交部駁回，這時就要由大使自己補足被駁回的款項。因此如首長之特別費有問題，是會計主計人員未盡職，不能說政府首長有意貪污舞弊。既無犯意，亦無過失，一般都相信特別費是實質補貼薪俸不足之制度，如呂副總統說：「四十年來解釋不清的相沿成習的制度」（聯合報 9.22，A3 頁），在刑法上既無貪污之故意過失，在意識上只認定是歷年來相沿成習之實質補貼，依法領取，何以能成立犯罪？

此種情形也要起訴，如讓世界先進各國的法學家或司法人員來評論，可能會笑掉大牙，以為在說歷史故事。

最初馬英九被起訴時，民進黨的天王們也許在竊喜，這一次藍軍的大將中箭受傷，2008 年一定是我們的天下，沒想到現在自己也中伏，才體會到司法的公正與國家的盛衰、人民的禍福是息息相關的。難道有識之士還能無動於衷？

最近幾年司法人員的表現，始終難獲得人民之信賴，歸根究底可能與教育及考訓有關；我國大學之法學教育，從不重視法制史，以前還有少數人研究中國法制史，現在既要去中國化，台灣又無法制史，只好將歐陸之部分法制史拿來應付，也不重視法學推理之方法論，法理學更是敷衍了事。一向只是背條文，所以有很多師範人員早年都是資優學生，因記憶力強乃陸續轉行擔任司法工作。反之在歐洲之法學教育相當重視法學方法論、法制史、羅馬法及法律哲學。日本的法學教育也仿歐洲大陸的制度，甚至深入研究中國法制史，而日本對檢察官及法官，都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有特別的考績與精選；就當日本在台灣統治期間，台灣人可以當法官，但很難當檢察官，因檢察官可決定起訴或不起訴，極易上下其手，或為其他因素所左右。這就是日本雖在台

灣殖民統治，仍為台灣人所讚美之最關鍵之處。

馮滬祥之菲傭案：此在學術界及外勞僱傭界，也是議論紛紛，自從外勞引進台灣之後，分發在家庭內擔任工作者，就常聞外勞有偷竊、虐待病患、毆打植物人等情形，電視上甚至播放其實際發生之經過。在國內發生誣告性侵，然後恐嚇取財的共犯結構，在台北市內，一年也有數十件，現在恐已累積更多，但是均因誣告的外傭拿到錢後都迅速逃離，既無對質，亦無原告，站在國際慣例，當然都處分不起訴，而提告馮教授之外傭，雖已離開台灣，但對馮教授卻特別「照顧」，仍予起訴，難免引人其他想像？

## 二、筆錄的真實性才是審判之主要依據：

馬英九的情形是檢察官用誘導式、假設性題目，將證人的回答，採取部分以為解釋，這因忽視法律方法論上之「系統解釋」論理，後來幸經律師團發現，重新勘驗錄音帶，加以還原，提供法官認定，當時的電視及平面媒體及輿論也大肆報導。

馮滬祥的情形，更令一般人感到錯愕。菲傭的控告，尤對於重要過程，交代非常模糊，據查並無任何細節的描述，對重要關鍵，也完全沒有交代，甚至說她是在牆角蹲著，而被性侵！任何人都知道，女性若蹲在牆角，有可能性侵嗎？如說是猥褻還有點道理。

由此引伸司法裁判可有不同標準？憲法第 78 條之精神，即「司法之統一解釋」的法理，不僅在最高法院，就是最基層之檢察官與法官在適用法律均應力求統一基準，否則，基層警察如何適從。對馬案，全國輿論既已廣泛報導，南北檢調應早知其起訴要旨，至少應互相研究，或請示上級，在「檢察一體」之情形下，沒有各行其事，各自主張之理由，否則如何能杜悠悠之口；關於馮案，對其他被告都未予追訴，只有對馮教

授起訴，這會不會引發民眾的疑慮？

自古以來，甚至帝王專制時代，都秉持《尚書·大禹謨》載皋陶之言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的刑事審判原則，難道標榜民主法治的今日，已不考慮「懷疑時依被告利益之原則」？這是司法獨裁，還是司法成為權貴之工具？

尤其是菲傭身著兩條褲子，而外褲是如何被脫、內褲如何被脫？是否仍然穿著內褲、外褲而被性侵？如未經查明，性侵的結論是從何而來，是否推測而成？筆錄是要據實記載，然後再與法條對照是否符合構成要件合致性，有沒有依照法學推論方法，獲取結論，這也是無冤曲論斷之基準。尤其判例上已規定，此種情形是否構成違法，至少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辭」論罪！

菲傭後來良心發現，在菲律賓透過公證，承認她是誣告，檢察官同樣在沒有人證、物證的情況之下，自己「推測」說是馮滬祥「動用影響力」對她恐嚇，所以她才會承認錯誤。這種不理被告有利之證據、只用猜測論罪的方式，良心會安嗎？此外，對於菲傭的告訴，檢察官固應受理，對於菲傭誣陷，並經公證之自白，就不採納，這已違背當事人主義之精神，難道沒有考慮到會不會製造冤曲！

另外，調查局檢驗菲傭所留的兩條內褲，其中纖維沒有任何斷裂，根據李昌鈺博士的研判，這就證明沒有掙扎，也就是並沒有性侵。然而，檢察官居然也用推測的方式，以為菲傭是弱女子，懼於雇工身分不敢反抗，所以內褲才沒有纖維破損。

這些重要關鍵之處，公訴人竟然都是用推測方式取代證據，一般人自會懷疑是否有預設立場，對符合程序正義不知道如何提出說明？

據了解李昌鈺博士也願受邀參與鑑定並出



庭，但法庭並未採納，我國的刑事訴訟是否仍未跳脫職權進行主義？有沒有違背刑訴法第2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

### 三、馬案與馮案都有臨時被突襲的現象：

馬英九的例子，是在第一審進行辯論的時候，突然之間由檢察官提出一個事先沒有經過討論的證據，這個情形合不合理，可想而知。

在馮滬祥的例子，更加離譜，第二審辯論庭之後，法官在沒有告知馮滬祥的情況之下，自行尋找資料加以判罪，也沒有給馮滬祥辯論機會，這更令人不免懷疑，有無針對性，有沒有政治性介入？

### 四、相同的是，突然之間臨時增加罪名：

馬英九的例子，是在辯論庭的時候，突然間又增加「背信罪」以及「貪瀆罪」，而且背信罪是二審定案（刑訴376 I）；如果馬英九在今後高等法院突然間被定案，就會失去總統的候選人資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26條），造成政壇軒然大波，影響全民權益！

馮滬祥的情形，也是同樣如此，整個一審經過偵查、經過辯論，馮滬祥每一過程都準時出庭，卻在突然之間，在一審辯論庭之後，檢察官給他加個罪名，說他「有逃亡之虞」而將他限制出境！

另外，一審宣判之後，檢察官又突然給他的三個女兒與三個朋友都加個罪名，說是「偽證」，統統起訴論罪！真讓大家感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這種趕盡殺絕的做法，完全缺乏程序正義可言。

所以，馬英九與四天王及馮滬祥案子，斧鑿痕跡都太明顯，稍微有點常識的人，都會懷疑，該三案之司法程序有無隱藏政治或其他原

因。政治或因其他因素，如果可以掌控司法，請問，司法哪有正義可言？司法欠缺公平正義，地下司法之黑道就乘機竄起，這就是劣幣驅逐良幣（Gresham's Law）的效應，最近有些債權人或金融機關對於欠款或卡債，不循法律途徑而透過討債公司以非法方式討債，是否就是對於司法不信任之徵候？

### 《註釋》

1. 參照中國歷代刑法志，謝瑞智·謝俐瑩注釋，第264、273頁。
2. 引自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1956, S.222. 巴士卡爾（Pascal）說：「無不因風土之變遷而改變其性質之正義或不正義者。由極度差三度全法律學便為之推翻。一條子午線決定真理，以若干年決定所有權，根本法規將為之改變。法者，具有其時代性，以河川或連山為境界之奇異的正義，庇里牛斯山之這邊是真理，那邊是錯誤！」
3. Gustav Radbruch,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 1964, S. 180.
4. 見謝瑞智著：現代社會與法，民國73年11月增訂版，文笙書局，第15頁。
5. Gustav Radbruch, a.a. O., S.164.
6.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40台上86：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53台上656：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

# 一場公益與個人權利的對決？ ——樂生與捷運對立的真相

陳孟秀

大然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最近爭議不已的「樂生拆遷案」，國家、地方政府的論調總停留在「三重、新莊的居民數年來深受塞車之苦、影響所計百萬人」，「捷運新莊線為國家公共建設，不即時拆遷樂生院，將造成捷運新莊線通車受阻，新莊市民無法享受交通便利及附隨而來之經濟利益」，而形成公益重大影響。形成「少數樂生院民」與「三重、新莊的居民」的對立、衝突。

但，這真是多數人經濟利益與少數院民權利的對決嗎？國家能夠執多數人的利益壓制少數人的權利嗎？

首應澄清，新莊捷運線與樂生院有關者，僅「捷運新莊線的迴龍機廠」。捷運新莊線東起臺北市大橋國小站西端，穿越淡水河後向西南沿三重市重新路一、二、三段至捷運路，由重新橋北側過二重疏洪道後，再沿重新路五段進入新莊市之中正路，沿此路向西行止於樂生院，共設九個站，由北向南依序分為台北橋站、菜寮站、三重站、先嗇宮站、頭前庄站、新莊站、輔大站、丹鳳站、迴龍站。而樂生院在民國83年被選為新莊地區捷運系統此一開發計劃的捷運用地，作為

興建迴龍機廠之用。

事實上，本案如果真涉及任何延誤捷運施工之情事，亦是國家遲延處理所造成。樂生院之院方早在83年間即表達要求保留，在90年3月3日行文予台北縣政府申請樂生院之古蹟指定，台北縣政府卻是表示太晚提出，捷運線已定案。其後91年、92年、93年、94年、95年有立法委員、民間團體、青年樂生聯盟、樂生院院民等等社會各界向行政院、文建會、台北縣政府、或以陳情、申請…等，請其重視樂生院之古蹟，惟政府盡以各種不相涉理由搪塞致演變成今日形成之局面，其真相是我們的國家怠於作為，有負台北縣縣民、全體國民所託，怠為職務之執行，尚涉及國家賠償責任。

迴龍機廠的興建不是捷運新莊線通車之唯一的選項。

縱肯認迴龍機廠選址的合法性與妥當性下<sup>2</sup>，亦不代表要拆了樂生院、犧牲樂生院民，才有捷運。

就短期而言，大台北都會區的捷運系統營運向來採行「分段通車」的模式，其實際運作之經



驗，亦為大台北都會區之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之事實。例如土城線初期只通車至新埔站；在南港機廠尚未完工之前，皆由北投機廠調度車輛；納莉風災而導致南港機廠淹水難為運作時，北投機廠再度負起調度車輛的任務……等等，台北捷運局亦曾表示捷運新莊線亦可採模式，有其他機廠可以支援3。也就是樂生院沒有拆遷而採取分段通車之方式下，真正受到影響者，僅僅只有「迴龍站」。

93年12月間，有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劉可強教授在行政院委託下提出「樂生院全區原地保存古蹟與捷運機廠共構方案」，保留院區並提供出大量綠地；之後尚有中華都市設計學會理事喻肇青與學者提出可以「保留全區，減少公部門支出、捷運亦可提前通車之方案」；乃至於去年文建會委託欣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劃「保存樂生院達90%之方案」，凡此，皆是在「樂生院與捷運共存」的前提下，所提出之解決方案，顯見「樂生院的保存與捷運新莊線之通車」從來都不是個衝突的課題。台北縣政府再三執稱「拆樂生，拼捷運」等混淆社會視聽。而近日，負責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雖宣稱對於院區內所有建物都盡最大努力保留，希望在安全無虞下，就工程技術最大極限做最大努力。目前所作出的決定，乍似願對樂生作最大幅的保存。真相卻是當土木技師公會針對保留樂生案，捷運施工時可能面臨的軌道線形、水土保持及施工工法等關鍵問題，提出各種因應對策，台北市捷運局對於工程問題卻始終還是不肯表示意見，再三推託應由文建會先指定樂生院為古蹟，以決定保留程度，捷運局再據以辦理。而最後工程會作出「保留39棟建築，重要建物異地重建，院民必須搬離至新大樓」的定案，所

稱尊重專業工程技術及主辦機關權責云云，不過是為捷運局背書罷了。

事實上，「樂生」所涉問題亟其錯綜複雜，重要文化資產的「公共利益」、經濟活動與環境品質的衝突、文化與產業的衝突、集體利益與少數人權利之衝突、中產階級與社會邊緣分子的利益衝突、尚及台灣社會對弱勢族群的歧視……。然而我們的政府卻是只是把問題約化而為二元思考，營造樂生與捷運的衝突，造成樂生院與三重、新莊市民的對立，完全沒有民主國家裡應有的公開、透明決策程序，亦不具備多元社會中的公開審議要求。

更遑論，允許一方據為多數人之利益，即說個別權利應為退讓，而優先保護多數人利益的紊亂權利建構體系思考，所形成多數暴力。這難道不是國家責任應防制的嗎？但我們的政府卻是背道而馳。讓人不禁想問，這是一個自許人權立國的國家該有的作為嗎？

### 《註釋》

1. 而這群少數人是經歷了國家錯誤且違法的強制隔離政策，而受盡權利侵害、人格迫害，至今仍遭受社會歧視的弱勢的社會邊緣人。
2. 事實上捷運新莊線捷運機廠選址涉及許多瑕疵，惟此限於篇幅，就略而不論。
3. 中國時報與聯合報95年7月6日引述捷運局北工處處長吳沛軫及主任黃常震之發言。

**您的捐款，  
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 在解除髮禁與禁止體罰之後 ——以學生心理層次之人權為論

陳昱龍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近來我國對於基礎教育之學生人權重視，與日俱進，然而此進展多著重於外在解除學生髮禁、不為體罰……等生理上之囿制擺脫，縱於國內仍有恢復髮禁制度之聲浪，但就學生人權維護立場觀之，實為「遲來的正義」。髮禁之解除，固屬正確之方向，但對於學生族群心理上「人格決定自由權」之維護，我國仍有漫長的路要走，此種現象莫不出於傳統的教育體制下，多期待學生之作為達到積極的對社會產生貢獻以及消極的不對社會產生危害，而在這過程中卻往往忽略了學生的主體意識性。

在師長熱烈期盼學生對於社會應有積極貢獻大我之民族精神時，通常藉由世界偉人、民族英雄造福社會國家的事蹟，來灌輸學生們亦應具有此類美德。「只教導我應該要貢獻，卻不知道我為何要貢獻」，這不僅是我國當前基礎教育缺乏論述的部分，也是學生人權與教育制度衝突的另一個面向的啓端。此種教育方式直接導致學生人權於心理上的枷鎖——何以人生在世應為他人犧牲奉獻，而非為自己的生活奮鬥？當前之基礎教育並無法提供足夠之說理、誘因，甚至是哲學基礎，卻將上開觀念強加移植於學生思維中，導致學生缺乏自主性的思考，而從校門口走出一批又一批作法一致化、思考單調化的學生，而這

樣的學生以校方的角度觀之，固然便於管理、教化，但長遠觀之，卻往往扼殺了社會多元化之濫觴。這類的教育方式完全省略學生應先確立「自己」的人格，復教導考慮為他人或社會奉獻一己之力與否的步驟。換言之，教育應先使學生得瞭解自己、形塑自己、照顧自己後，始足以論及進而為社會貢獻的可能性。

由此觀之，我國教育形式上雖給予學生許多自由，實質上卻禁錮了學生「人格成長決定自由權」。然而於基礎教育的體制下，學生心理上的自主權實可透過大量的閱讀、吸收多元的智識及哲學觀點（此亦為我國基礎教育貧乏之處），並藉由與師長、同儕間的團體相處，藉以誘導學生自主性、自發性的思考，俾以培養自己的人生哲學觀，然此絕非可由單一答案之考試、單方觀念之灌輸而得以達成之。不可諱言的是，要觸發學生的自我思考以致力於形成自我人格，必須給予教導的師長充分的時間與精神，才能實施「因材施教」的教育方法；但是，「因材施教」是一種成本極高的教育方式，因為教育的師長必須花費大量時間針對個別學生的個性為不同的教導，然而在小班化以及少子化的未來，這種契機並非如海市蜃樓般的虛幻，因此吾人所應關注的是位於第一線教學師長的心態問題。縱現階段



單就學生人格成長決定自由權觀之，師長與基礎教育的學生間是處於一種緊張關係，但若過於傾斜任一方而無法在雙方間取得一均衡狀態的話，則此種學生人權的爭取，恐僅能收事倍功半之效。

至於在期待學生消極地不危害社會方面，亦會出現相同的困境：一般言之，會發生危害社會的情形，通常是該事件之本質有利於該行為人（如：作弊、貪污之暴利），卻不利於社會整體利益（如：考試公平性、政治清廉），然當前之教育卻不甚在乎學生應如何自主地衡量利益，卻宛如社會利益的代言人一味要求節制個人行為，這種期待學生個個都是聖人，而非自利理性凡人的教育體制，似有本末倒置之謬。行文至此，可發現我國的教育精神並不強調學生人格上自主性的思考，而是以社會最佳利益為思考的出發點，這樣的教育方式並非不正確，而是忽略「人性的本質」。詳言之，奧地利法學家 Hans Kelsen 氏曾提出法律的施行，必須考量有效性的觀點，否則縱使法條訂立再完美也無法施行；同理言之，一個教育制度的施行，亦必須符合此制度中主體的期待始能合理的去遵守，則一個甚少討論學生人格重要性、遇到利益衝突就要求個人退讓的教育制度，不僅使學生無法具合理的期待性，長久下來更可能如同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 1903 ~ 1950）在其《一九八四》力作中，所描述的那個毫無自我人格可言的空殼。

誠然，教育是需要付出成本的，任何不計成本代價的教育方法，因礙於現實環境中教育資源的侷限性，似乎是不易達成的理想，因此，我們可常聽到「只要不吵到其他同學就好，你要做什麼都隨便你」的管教方式。對於師長而言，這種教育方法的確是一種成本較低的方式，並且可將心力集中於其他同學身上，但這麼做真的

對嗎？放任管教方式下的學生，一旦踏出校門口、失去了學生身份的屏障後，則其所作所為便由我們共處的社會一起承擔，且其面臨的便是法律制裁，由此觀來，放任管教式的教育方式，其對整體社會所造成的「外部性」負效益，實不可輕忽。然而本文之意見，並非要將師長的教育責任無限擴張，實際上若能更改教育追求的目標——給予學生自我人格成長的空間——即可適度地避免上述之弊端。例如基礎教育下的學生倘能自主性思考，藉由師長從旁輔導，協助其瞭解自己、努力奮鬥追求自己理想，一旦追求過程中與他人發生衝突時，師長亦非一開始即以「包青天」的裁判者角色，而是先釐清衝突者間的利益衝突處，盡量使衝突者自行調和，俾以達到利益調和的均衡點。

台灣為狹小的海島型國家，島上先天物資有限，惟有素質優良的人材資源，才能確保國家於全球化浪潮下保持競爭力，而人材之見識多方向性、思考多元化、方法多樣性正是其過人之處，倘若人材資源出處——學校——仍固制學生自主性思考、人格發展空間有限，其弊似將動搖國本。由此可知學生人權心理層面之維護，小至學生個人、大至國家競爭力，皆有不得不戮力維護的重要理由，值得吾人深思。在學生人權仍吵得沸沸揚揚的今日，本文認為解除髮禁、鞋禁等外在禁錮，只不過是把原本屬於學生的權利還給學生罷了；至於在心理層次上的學生人權，牽涉的層面遠較外在的禁錮複雜，究其因或為教育制度須改革、或為傳統道德觀束縛，但我們的要求從來都不過份——只是把屬於學生的權利，還給學生！

「廚師不能幫顧客決定要吃什麼，只有顧客自己可以；老師不能幫學生決定要作什麼樣的人，只有學生自己可以！」

## 保障人權，人人有責 ——專訪本會監事李鍾桂博士

鍾宜樺訪談·紀錄整理

### 從一開始就持續參與到現在

中國人權協會創立時我就參與了，剛開始是由杭立武先生擔任理事長。由於杭先生對人權問題很重視，經常開會討論。我們堅信一定要保障人權，讓公理正義得以伸張，而對於因為不公不義而受到傷害的人，我們更要想辦法伸出援手，同心協力，解決問題。

還記得當時我擔任理事，杭先生曾派我（那次同行的還有胡克難、李子文兩位先生）到賽納加爾去參加國際人權會議，宣揚我們的理念，作專題報告。總之，在杭立武先生的領導下，中國人權協會做得有聲有色，而很多的活動我也很榮幸都能參與，這也算是我跟中國人權協會結緣。只是後來因過於繁忙開會常請假，雖然還有人要我擔任更多工作，我實在沒時間，只好一一婉謝。如今李永然先生擔任理事長，他非常認真且結合社會各界人士共襄盛舉，因此，本來想要退出，現在只好作罷。



### 「掛人（人權）頭，賣狗肉」這是絕不容許的事

中國人權協會從成立到現在，雖然在不同的階段，不同的理事長領導，但都是不斷地在發覺問題、解決問題，尤其對於在泰、緬等地的難民，作了很多的努力，樹立了協會很好的形象，不論在海外還是國內，都是一個非常理想的民間組織。而且像「以人權保障為核心」的這樣組織，在全世界都有，因為全世界對人權問題都很重視。過去在國際聯盟時代就十分重視人權問題，到了聯合國成立之後，更發表了「人權宣言」，設置了人權委員會，廿一世紀來臨，已經是一個「人權世紀」，人權不斷高漲，我們希望每個人的人權都受到保障，希望能夠撥亂反正，

特別希望中國人權協會能在各方的支持之下，發揮更大的功能，做更多有意義的事情。當然，還要強調的是，我們要真的為公理正義，而非假借人權之名，做一些不公理不正義的事情；換句話說，假人權之名而去做一些傷天害



理的事，「掛人（人權）頭，賣狗肉」這是絕不容許的。

### 面對高齡化、少子化議題，發津貼不是根本解決之道

談到協會未來可以多加關注的議題，應將焦點集中於消除不公平。例如種族的歧視、性別的歧視，宗教、年齡、工作、職業等等的歧視，這些都是亟待我們去消弭改善的。再來就是老人議題、高齡化議題以及少子化問題，都是當急之務。

誠然，老人福利很重要，現在政府做的是發津貼。事實上，發老人津貼、國民年金，都不是主要的解決之道。高齡化社會已經來臨，我們老年人口已超過總人口數的 10%，而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總人口 7% 以上就是高齡化社會，所以我們早已經是高齡化社會。現在又有少子化問題，所以老人福利及兒童福利顯得格外重要。而這些問題是要靠國家的力量來解決，如果只給有錢的老人或小孩，又沒有排富條款，只不過是錦上添花，往往就不公平。

近來媒體常報導「全家自殺」？為什麼全家自殺？因為大人都活不下去了，那小孩怎麼獨活呢？所以某些政客為了選舉開了空頭支票，一旦當選，開始先給幾個月的錢，後來沒預算就不發了，這就是不正常、不對的。所以政府要重視醫療、休閒、養老院、幼兒院等，要讓他們不但能健康的活下去，而且有些事情可以做，尤其老年人有豐富經驗，精力充沛應善加運用。有些人想當義工、志工，卻找不到機會，這就是必須要解決的問題。

### 創造福利國，要認真落實

當然，要變成志工，也不容易，一定要有志工的職前訓練，不是任何人都能做，例如：必需要知道什麼是志工，且要有服務的熱誠，要有使命感、責任感、榮譽感，不能高興就來，不高興就不來。在職期間也要能夠讓他們有學習、有收穫，像舉辦定期開會訓練講習，讓他們都能夠有所獲，這不是指金錢上的，而是精神上的安慰。而在年終時不是給年終獎金，而是要給予肯定，例如：服務多少小時，就頒獎精神嘉勉等，像救國團就有木牌、銅牌、銀牌、金牌獎等等。至於精神糧食缺乏時，要給他補充，介紹書籍、影片、網站、旅遊、比賽及運動等，這都是解決老人問題最好的方法。

至於兒童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但我們怎麼去落實保障兒童人權呢？像現在受虐兒不少，因為失業、憂鬱、躁鬱的人增多，因為經濟不景氣、失業人數不斷上升，幾乎把人逼死逼瘋，在家不是打老婆就是打小孩。要創造福利國，是要真的去作，而不是官商勾結、敷衍了事。俗語說：「上行下效」，一個政府的領導人要做最佳的示範，才不至於走上偏差道路。其實，遵守法律就是保障人權，不遵守法律，製造特權，自然有種族、宗教、語言、黨派、生活方式等等的歧視，這就是不公平，就是違反人權。所以人權的落實真的太重要了，人權協會要做的事，也實在是太多了。

### 我們要結合所有的資源，把人權保障的盲點找出來

中國人權協會未來方向，就是要去發覺、要去協助訂出真正的公理正義的標準，一切要依

法、尊法、守法。如不尊重法，昨非今是、朝令夕改，這樣就沒標準了。現在我們就是要找一個客觀超然的標準，而且沒有例外的，共同要遵守的。那麼，要如何找出違反人權的問題所在？例如透過問卷調查，結合所有的資源把盲點找出來，例如：我們中國人權協會每年所做的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有了這些人權指標，還要去挖掘更細微之處、探討怎麼去解決，不可只看冠冕堂皇的表面文章。雖然我們力量很有限，但我們要形成一股力量來約束政府，要政府嚴正執法、守法，保障人權。

人權跟法律、法治、自由、民主都是密不可分的。假人權之名去作傷害人權之實，這些都是不可以的。不管是公部門、私部門乃至非營利組織，全體都應一併遵守，不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快到選舉就亂開支票，法律假期，然後不講誠信，政見可以不兌現，舉例來說，今天說一套理由要保護你，明天再說一套理由不保護你，哪有人權可言？所以中國人權協會的工作愈來愈繁重，愈來愈吃力，人權該做之事，實在千頭萬緒！遇到侵害人權的人，我們要同聲譴責，然後共同來支持受害人。

### 保障人權，人人有責

現在的問題是，討論總是不針對現況，實事求是，而老是翻舊帳揭瘡疤，沒完沒了。所以公理正義、誠信、勇氣都很重要，對於不公不義的事，要有勇氣指出來，而這個勇氣不是靠一個人，而是靠大家的力量。有時保障人權的人，會被扣上大帽子，或遭到殺一儆百、以產生寒蟬效應。所以我們要團結起來，共同捍衛人權。這樣才能發揮力量，人權是每個人的責任，保障人權，人人有責！不是中國人權協會的每個會員、



也不是中國人權協會的理監事、或者理事長的責任，而是身為國家的每一個份子，你我都有保障人權的義務與責任！凡是有違反人權的事，我們都要同聲加以譴責。我們始終相信，「邪不勝正」！我們對中國人權協會寄予厚望，我們一有機會就要正正當當講符合公理正義的話。

總之，人作為一個人的標準在哪裡？一般人認為有兩類人，一為不要命的，另一類不要臉的，不要命的人，至少還把命拿出來拼了；但就怕不要臉的，因為不要臉的，只有臉不要，其他通通都要，所作所為連禽獸都不如。目前的社會實在值得深省，尤其是年輕的朋友們，往往被整個大、小環境迷失了方向，整個媒體、網站看到的多半是不公不義、不清不白，然後是非不分、善惡不明，因為有了許多不良示範，造成不少人認為你可以做，我為什麼不可做？大家都這樣，為什麼我不可以，這對社會教育來講是最悲哀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找尋目標方向，注意盲點與被忽略的陰暗的地方，然後我們要同心協力，這不是少數人的問題是大家共同的問題，所以保障人權，人人有責！



# 彌合人權保障的南北落差 —南台灣人權論壇的成立與使命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兼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助理教授

## 1. 楔子

本會在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的領導下會務蒸蒸日上，影響力與能見度皆大幅提昇。加上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的長期努力，將本會的觸角延伸至海外及原住民聚落。然而，長期以來本會多數活動皆集中在北台灣，故李理事長多次強調應將本會關注人權的視野擴展至南台灣，並建立南部在地的影響力。因此，經李理事長的戮力擘劃，中國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 (Southern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STHRF) 於今 (九十六) 年八月份正式成立。此一論壇揭櫫四大相互連結的發展願景，依序分別是「在地關懷」、「全球視野」、「集思廣益」、與「人權紮根」。論壇將作為協會觸角南伸的試金石，一方面調整本會活動大多集中在台灣北部的現狀、二方面以具體的行動表達本會對南台灣人權保障的關注。本文概要介紹論壇的成立宗旨與活動方式，並竭誠歡迎本會會員先進及各界人士的參與及鞭策。

## 2. 論壇設立之宗旨

秉持「決策在地化」與「南北平衡」的目標，本會設立南台灣人權論壇除了反應南部的人權狀況、傳達南部的觀點之外，亦將致力宣揚人權理念，強化南台灣民眾與各界人士對人權議題之瞭解與關注，進而落實人權立國的目標。故除在成立之初舉辦系列座談，本論壇的中長期目標或將以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田野調查 / 參訪團之形式，匯集意見、發掘問題，進而與其他在地的人權團體及社福單位合作，藉由雙向溝通以收宣揚人權理念、落實人權作為之效。據此，本論壇將以下列四項宗旨自許：

### ●意見交流的平台

匯集南台灣產官學各界領袖對人權相關議題及其實踐之建言與看法。

### ●決策諮詢的管道

平衡長期以來「從台北看天下」的決策思維，使得決策者有機會聆聽南台灣民間社會的在地觀點，增進人權決策的周延性與可行性。

### ●觸角南伸的基地

將本會觸角與關懷延伸至南台灣，促進人權觀念及其實踐在南部紮根，進而使本論壇成為推動本會在南台灣業務與服務的基地。

### ●豐富多元的議題

除一般人權理念的傳遞與交流、在地人權議題的反映及相關實踐的討論外，與南台灣關係密切的新興涉外人權議題與相關政策，將是論壇關切的重心，如國際人權公約的發展及其影響、跨國人權團體之交流、跨國婚姻、外籍移工、區域勞動條件、新移民及其子女之人權，以及台灣與東南亞的權利文化差異。此外，弱勢族群之權利 (如農民、婦女)，以及廣義人權概念如生態、環境、動物權等問題之反映與探討，亦在論壇關注的範圍內。

## 3. 具體工作項目與活動舉辦

論壇初期的工作項目主要有：(一) 舉辦座談會，將活動內容與成果彙整，刊登於本會會訊；(二) 建立與維繫在地人權議題研究、實踐與意見交流的人際及訊息網絡，建立本會在南部的聲譽；(三) 編輯與談資料及研討會文集，交由協會出版。籌辦活動的形式則暫訂為三大項，分別是：(一) 座談會—產官學社運人士對在地人權議題之意見交流與問題反映；(二) 講座—國內外特定人士之專題演講；(三) 研討會 / 人權問題發佈會—學術論文研討及評論、個案調查報告之發佈、人權事件相關當事人現身說法。由於經費及人力之限制，論壇初期 (第一年度) 預定就南部在地人權相關議題與事件，每兩個月舉辦一次座談會，藉此作為本會在南台灣紮根的開端。以建立本會在南台灣關懷人權的形象，呈現人權保障的南北差異與平衡人權概念的城鄉差距

為目標。

循此，議題的設定主要區分為：

- (一) 在地人權問題 (移工、外籍配偶、新台灣之子、(主雇) 職場人權、農民與婦女權利)；
- (二) 中央與地方人權政策之省思與檢討 (包含人權之南北或城鄉差距)；
- (三) 環境人權與生態保育 (如山川河污染問題、地層下陷、土地鹽化、戴奧辛污染)、動物權 (如家禽畜之人道飼養、運送及屠宰)；
- (四) 違反人權議題揭露與調查；
- (五) 人權團體發展與產官學互動情況；
- (六) 其他人權相關議題。

至於座談會的參與者則視活動形式而選擇邀請，但儘量擴大層面涵蓋：學者專家、人權相關團體、人權事件當事人、媒體、企業人士、法律界人士、相關官員及其他社會人士。

## 4. 論壇編制與結語

此外，論壇的初期負責人員及編制則包括：(一) 由李永然理事長擔任論壇發起人，指導論壇之發展策略與資源分配；(二) 由本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委、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教授周志杰擔任執行長，負責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三) 邀請本會沈宇庭先生及高雄廣播界聞人、港都電台名主持人吳伯玲小姐擔任副執行長，協助活動之策劃與場地之提供與維護。最後，論壇初期之活動主要在本會高雄聯絡處及台南成功大學輪流舉行。高雄場地為沈宇庭先生熱心免費提供會所供本會使用；台南成功大學之場地則由周志杰教授負責商借。論壇將以此為基礎，逐步爭取與募集人力、財力與物力的擴充，並冀望能從本會觸角南伸的灘頭堡，發展成為各界關心南部人權的重要窗口與管道。



# 「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 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 保護談起」研討會實錄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美國國務院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發佈《2007 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he 2007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報告中台灣被認為主要是以強迫勞動和性剝削為目的而販運男人、婦女和兒童的目的地。來自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和女童，被以假結婚、不實受僱機會及非法走私，販運到台灣，目的為被迫從事商業性活動及強制性勞動。此舉不僅侵害基本人權甚鉅，並對我國「民主法治、尊重人權」的國際形象造成一大傷害，更有損我「人權立國」之稱號。

有鑑於此，為探究及改善上述問題，中國人權協會特規劃本研討會，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教授兼社會科學院楊永年副院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李臨鳳副組長、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正芬主任檢察官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李麗芬秘書長針對此一議題從各個面向發表演說。另邀請政府相關單位，法務部柯宜汾檢察官、外交部陳桎宏組長回部辦事、內政部警政署陳鴻堯科長、內政部兒童局陳仲良組長、勞委會李集國科長等，李本京、楊泰順、高玉泉、薛承泰、周志杰、查重傳、林振煌等專家學者及婦女救援基金會高小帆執行長、中華救助總會葛雨琴

理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北分會賴正信主任委員等民間團體與會座談，俾從制度面、政策面及實務面檢視問題的根源所在，以利改善並釐訂對策，提供未來我國人權保障發展方向及作為施政與法規研擬之參考，以消除人權侵害事件，重新塑造台灣的國際新形象。

以下僅就與會出席者針對本議題所提意見摘要如下：

法務部檢察司江惠民司長會議開幕致詞



法務部對人口販運的案子非常重視，我們會從幾個面向，一方面是加強偵辦，第二是如何協助被害人，也就是檢察官在偵辦這類案件的時候，對被害人如何處置，列為重要的課題。所

以我們建立了一個通報機制，我們社會司有一個相關的連結，甚至一個庇護所的處理。第三是我們對法律的研修也在進行當中。最後是宣導的部分，也應該要讓民眾瞭解這個問題存在。我相信透過研討會對於我國人口販運的防制及遏止是有一個正面的積極作用。

內政部兒童局黃碧霞局長會議開幕致詞



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我國在人口販運這個部分兒童少年這個部分是有個專法的，是兒童少年性教育條例，跟刑法這部分有做一個結合。對整體的人口販運部分，政府事實上在最近幾年也非常重視，所以特別有一個行政院的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是跨部會的大家共同來合作，希望能夠把這個部分真的做好，避免這個人口販運的事件一再危害。

美國在臺協會 Mr. Brady Parker 會議開幕致詞

各位聽聞美國政府經常在討論有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的政策，那是因為我們認為人口販運是違反人權的行為。事實上，最惡劣的違反人權的行為就是蓄奴。過去，我的國家有一段超過百年，令人遺憾的蓄奴史。去年正是美國解放奴隸 200 週年紀念。我在這裡提起蓄奴的歷史是因為人口販運就是這麼一回事：擄掠人口、把人當成物品來買賣。

台灣是一個不該發生人口販運的地方。這



裡有良好的教育水平、富裕、文明的文化及社會結構，不容許有奴役事件的發生。我認為台灣政府及人民非常誠懇及努力的來解決人口販運的問題。美國在台協會與美國政府是您的伙伴。我們誠心要和你們共襄盛舉。我們有相關的專家及願意來台灣協助您的人。在此，我鼓勵大家一定要保持動力與承諾。台灣過去幾年在維護人權的表現很好，不要停下來。我們的任務都未完成，讓我們一起努力前進，我們一定會交出更好的成績。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會議開幕致詞



人的尊嚴是屬於不可以侵犯的，一切國家的權力均有尊重及保護此等普世價值的義務。站在保障人權是世界潮流的情形下，生存的尊嚴應該予以保障。到了二十一世紀還有這種人口買賣、質押這種行為是令大家都唾棄的。而這種行為，



它是屬於一種跨國性的行爲，我們要怎麼去防杜它。這個部分，過去我們台灣曾經在人口販賣的問題，在美國國務院所作的報告當中，是列爲第二級觀察名單，可是台灣在這段時間也不斷地努力。我想剛剛江司長也特別提到我們司法機關對這種案件的加強查緝，也讓我們提升爲第二級的國家，所以表示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是有努力的，可是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還是有這種行爲存在的。所以我們希望能透過今天的研討會，藉助我們的學者，我們的專家，還有我們與會的大眾，大家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

#### 【第一場 專題演講：跨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教授兼社會科學院楊永年副院長



台灣其實有很多資源，只是我們沒有去做整合。台灣資源在哪裡？我指的資源不是指金錢，而是人力資源。像法務部檢察官、內政部包括移民署、警政署、社會司，當然我贊成移民有其專業，但是移民署從警政署分出來之後，的確發生一些權責劃分不清的問題。勞委會、縣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再加上移民署的專勤大隊還有非政府組織，其實都有很多資源可以運用。所以行政院有責任來負責整合，但是有一個較大的問題是它是不是落實一個以被害人爲中心的偵查策略，還有是不是有很好的整合的成效，

這是有考慮與成長的空間。

我們如何從整個體系上增加偵辦處理人口販運的意願、能力、誘因跟機制。我們要從不同層次角度去思考與建構，人口販運國際合作的策略。最後，人口販運不只是人權問題，我們應該要扮演更多更積極的角色。從長遠來看，我們要如何幫助這些東南亞的國家，這對整個國際合作有更長遠的幫助。

#### 【第二場 議題：從人口販運之政策面談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與實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李臨鳳副組長

防制工作包括「保護」、「預防」及「起訴」等3個面向來談，加強保護被害人的部分就是要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因爲這在第一線工作是最重要的，再來還要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對於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刑罰免責、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提供相關協助、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對於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要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還要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加強國際合作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在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方面，要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建立夥伴關係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運誘因。針對以上這麼多措施，都是需要各部門分工去做的，而不是只有內政部移民署一個單位可以做的出來，所以在行政院會報當中大家必須集思廣益。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李本京教授

人口販子對台灣人權是一個殘害，因爲他們帶來以下幾點非常嚴肅層面問題：第一點就是他製造了社會不公平，使得本來弱勢的的外國人或本國人變得更爲弱勢，利用他們集團或個體戶的關係，使得很多人的家庭破亂，而且影響社會風氣，更製造了社會問題。所以人口販子不是只是單純的問題，他所牽連的法律問題、社會層面是多層次的。

第二點就是累犯我們有什麼辦法？是不是當做一般犯來處理呢？還有就是人頭，爲何他要做人頭？我們要探討這些問題。再來就是警察取締方面心態問題是否重視。還有就是媒體跟民意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媒體不應是報導或拍攝被查獲到的被害人，而是應該對於破獲人口販子或是人口販子被處以重罰大肆宣揚，一來能達到遏止的效果，一來能讓國際社會看到我們對這部分的努力。所以我們的重心放在如何來矯正我們過去的偏差，如何使人口販子受到應得的懲罰，這是我們的重心所在。

法務部柯宜汾檢察官

我想就檢察官的角度來看，就人口販運的問題來說，所面臨的困境分以下五點來說明：

第一點就是很難瞭解人口販運的定義，如何將人口販運的定義訂的符合國際潮流而且也能符

合我國罪刑法定主義的定義。第二個問題是目前人口販運的事務裡，移民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跟勞政機關的權限劃分實在是過於複雜。第三個問題是主管機關的多頭馬車，這個多頭馬車並非在中央機關，而是在第一線的地方政府。第四個困難是依據目前行動計畫所提供給被害人的保護措施，是無法達成促使被害人協助偵查的誘因。第五點就是剛提到的安置問題，安置的困難也導致司法人員不願意配合。所以在行動計畫剛開始大家可能沒有想到有這麼多問題要面臨，不過我想經過各部門的溝通協調與討論，在未來應該能夠執行的更順利。

外交部組長陳桎宏回部辦事

面談機制很重要。我們外交部對面談機制一再的改善，對外方人員及駐外館處的領外人員也都做了訓練。我們也對於有關面談技巧方面或是如何來辨識是否爲假結婚等，編製手冊做爲參考。每一年有二次會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來授課，當然在職訓練也是相當重要。現在國與國之間的交流非常密切，所以我們也非常重視有關人口販運的問題。事實上面談機制也不能完全把假結婚的事件完全解決，我們僅能盡到第一道窗口應該做的角色，進來之後不難發現查到很多性剝削或勞力剝削的事情。當然除了要嚴懲之外，如何對被害人的保護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如果這些都能解決，不僅能達到行政院的要求，同時對國家的形象有很大的提升。這有待我們大家的努力。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楊泰順教授

剛柯檢察官提到關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問題，我認爲如果是這一類的應該由中央政府介入，給予更適當的保護。

不管是自願或非自願性的非法入境，台灣未來面臨到中國進來的可能多一點，包括美國的



做法也一樣，對於問題比較大的國家都會有派駐人員，那我們移民署是不是也可以避開主權的問題，跟中共那邊達成一定的妥協，我們應該有常駐的人員在那邊，否則這個問題光在國內抓是抓不完的，也沒辦法處理完。如果能夠有一個代表在那邊，能夠做一個直接的溝通，在遣送等各種程序上可能也會比較方便。

【第三場 議題：從人口販運之法制面探討如何有效查緝追訴人口販運犯罪並有效瓦解人口販運組織】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正芬主任檢察官

現在人口販運的類型已經跟十幾二十年前是不一樣的，型態一直在改變。首先提到有關被害人的迷思，一般人刻板印象認為他要被虐待才是被害人。事實上在我們的承辦案件當中可以發現這些被害人他自願賣淫，他在做筆錄的時候都會說他是自願的，不過這些在刑法理論上我們認為他們還是被害人。人口販運與偷渡有什麼差別？其實是不一樣的。第一點是自主性不一樣。偷渡進來是其自願的自主的，而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可能操控在人口販子的手上。第二點是犯行終結時點不同。偷渡的話只要一踏入國境以後犯行就已經終結。但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入境後才是惡夢的開始，才開始被剝削。無論是性剝削或是勞動剝削。剝削的意思是指他的付出與所得是不成



比例。第三點剝削的目的性。事實上是這二類犯行最大的不同。第四點談到刑事責任，在台灣目前來講這二類在現行的法制下還是都有刑事責任，我們沒有除罪化。但是在美國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是被除罪化的。

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根據行政院版本定義，指前述被販運的對象或是未滿十八歲從事性交易者，包括自願及非自願。所以行政院版本的人口販運被害人較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定義是寬鬆很多。

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高玉泉教授

如何加強查緝、瓦解背後的組織犯罪，個人有幾點淺見：

第一點要瞭解我國的情況，瞭解我們到底是人口販運的輸出國、輸入國還是轉運國？以台灣經濟及法治發展的情況，還有我們地理條件來做觀察，很不幸我們三者兼具。所以將來如果要制定一個特別法時，要特別注意我國的國情如何。

第二點要強化國際合作。一個是跟國際組織的合作，主要是國際刑警組織，第二要跟相關的國家合作，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還有人口販運的輸出國，像中國大陸、越南等等。如何合作？第一個是資訊及情報的相互交流。第二個是人員的交流。第三個是偵察的知識及技術的相互研習。

第三點制定特別法或專法來處理人口販運的問題。制定特別法目前我們政府已經在做了，但是要制定特別法有四個問題必須要清楚的詳細規範：第一是人口販運的定義一定要掌握清楚。如果是同意被剝削的算不算被害人？根據聯合國2000年關於人口販運的議定書及美國相關立法可以看出，被害人同意其實不算。人口販運是一個嚴重剝削人格的情況，而且人格權是不可以拋棄的，所以同意是沒有意義的事。因此在人口販

運的定義要非常清楚。不能說自願就不算是被害人。第二要強化的是偵查起訴部分的改進。第三是處罰。我們認為制定一個專法的必要性。第四是救援的問題。這五是宣導教育。

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站在律師的角度上，像美國的律師公會可以介入來協助這個被害人，因為被害人常常不懂法律，會害怕不敢出來作證，我們現在已經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所以司法機關如果可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一個聯繫，如果被害人需要一個協助的話也可以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這個途徑，來提供法律服務的需求。當然這也牽涉到語言通譯的問題，所以這方面也需要資源上面的加強。

人口販賣的一個基本問題就是貧富差距，只要這個世界有富有的國家，有極度貧窮的國家，這個問題就會存在。所以這是一個全球性經濟上的問題。至於在教育宣導，我們必需先了解我們文化的根源，然後怎麼從我們教育去做起，以達到一個教育宣導的目的。

內政部警政署陳鴻堯科長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制定專法是很有必要的。制定專法我認為有二個重點：第一個是處罰部分。刑度部分要跟刑法裡同類型的犯罪比較，不能高出太多。但是沒收或罰金的部分就可以多著墨。因為我們發現這種犯罪集團的不法利益很大，高教授也提到它是僅次於販毒。所以就算判最重關個幾年出來，他還是可以享受這些不法利益。這樣法律追求的公平正義無法達到。第二個是安置的問題。是不是這個專法在被害人安置部分也有一個特別的規定，不要在進入司法程序後才給他安置保護，應該在警察單位查到了就馬上通知社政單位來做安置保護的工作，這樣產生的效果會比較大。

【第四場 議題：從人口販運之實務面論如何加強受害者之人權保護】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李麗芬秘書長

針對目前我們現階段還要加強的部分簡單做說明，我們認為訓練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我們希望中央層級和地方層級都應該要有一個合作的網絡出現。如何將不同的各個專業部分做更多的一個溝通協調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各個不同專業之間的互相尊重彼此的專業也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是安置處所，目前因為還沒有設置專門的安置處所，所以是回歸到目前是比較多民間團體有做家暴和性侵害這個部分，不過對這些民間團體來說，他們是有感受到危險的威脅的，因為他們不知道這些集團的人會不會找到他們，工作人員或是這個個案的被害人是不是有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還是擔心的。最後一點就是剛剛大家都在談的，就是應該要制定專法。第二個是沒有相關的人員及預算的問題，除罪化的問題、工作權的問題，這些問題一定都需要有法律的規定他們才有可能獲得保護的機制。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趕快制定專法，這樣才能提供被害人更完善的保護。

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集國科長

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安置問題，有些合法外勞他是因為與雇主有發生糾紛，還有發生勞





資爭議或是雇主不當對待等情事。在這種情況之下，他不再適合留在雇主的地方，勞委會就設置了一個臨時收容所，來處理這些合法的外勞。到2007年5月底止我們總共收容了4852人，這個人數是相當高的。其中向勞委會備案的非政府組織NGO包括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及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等十三家非政府組織的收容外勞總共也有2192名。

#### 婦女救援基金會高小帆執行長

有關被害人的隱私權以及他的保密性的問題，這個部分台灣其實做的是非常不足的。同時我們在處理人口販運的案件，目前是缺乏單一窗口的，這樣沒有辦法達到統籌的一個功能，對於被害人的即時安置以及後續協助都造成很大的困擾。對於安置地點的缺乏這部分，我們其實應該要有三種類型的庇護安置處所，第一類型也許應該是屬於證人保護類的安置處所，那可能是安全性最高的。第二類型可能就是一般的庇護所，可能是比照現行的家暴和性侵害的被害人的這樣的一個安置處所的安全標準來設立。第三類型是緊急的臨時庇護處所，他的彈性應該是比較大的。

最後回歸到系統面，目前我們的資源網絡是有一個雛型在，但是其實是沒有真正的落實，因為缺乏定期的聯繫會報，所以沒有辦法針對人口販運的案件來做一個定期的溝通和協調，所以在人口販運的被害人的服務來說，這個缺口其實是非常大，也因為如此影響到被害人的一個權益。那再回到被害人身分的鑑定以及司法訴訟的時間太長，這些環環相扣的因素是導致我們今天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服務其實是非常不足的。

#### 內政部兒童局陳仲良組長

兒少性交易條例事實上在人權保障的方面是扣著這個兒童權利公約的範疇在走。就人口販運裡面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這個部份，我想就

我們目前在條例上的執行，各位可能不太清楚我們現在條例正在進行第七度的修法，那當然除了因應社會結構形式的變遷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為了人權保障來進行的。那條例是在民國84年制定的，在之前更早的時候民國76年左右，那時兒少的性剝削的狀況大致上是以雛妓以及被押賣的為主，但到84年制定的時候事實上已經有所轉變，大概被押賣的情況有長足的改善，大概佔兩成左右。那事實上不管兒童少年他進行性交易遭到性剝削是結構性的自願的或者我們稱為非被賣的，或是被賣的，不管他的情況如何，也不論他被查獲的情況是檢警查獲的或是責任通報來的或是他自己來求助的，只要他在十八歲以下都應該受到保護跟法規的保障。

####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承泰教授

人口販運是有兩點，第一點因為他是個人不是個物品，因為他是人所以會牽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這個人意願的問題，第二個是這個人的人權是被剝奪的。被剝奪的項目有很多，至少包含身體、行動的自由、金錢。

我想提出一個可能大家沒有談到的，一樣是人，一樣也算是可以被販運的，他也是十八歲以下的，我所要講的是嬰兒。

我們從嬰兒的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剛講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我們不曉得嬰兒的意願，第二個嬰兒他已經被剝奪身體、行動和金錢自由。所以我想提出嬰兒這個角度來讓大家做思考。

#### 【綜合座談】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周志杰助理教授

首先我先談人口販運跟國家安全與人類安全的關聯，它已經不僅是一個人權的議題，而已經慢慢上綱到成爲一種國家安全的議題。人類安全包括傳統性的安全而非傳統性的安全，人口販運的安全現在在整個國際間各國外交政策的實務界

裡，已經漸漸把生態、環境、難民、人權、人口販運這些議題把它納入是影響整國國家安全決策的一環。傳統上，高教授有提到就是聯合國打擊組織犯罪的國際公約，裡面的議定書有關防止打擊跟懲處人口販運的議定書。所以這個議題經過上綱成爲國家安全，然後變成一個國際間各個國家漸漸成爲一種約定成俗的規範後，這個壓力就會反饋到各個主權國家的政府，他有沒有能力來面對處理這樣的問題。所以從美國6月10日所公佈的人口販運報告，可以看的出來台灣的表現比前一年有進步，但是跟2004年我們被列在第一級國家來看，還沒回到第一級國家裡面。所以在這樣的國際壓力之下，我想今天很多先進也討論了非常多的解決辦法，像專法的訂定跟其他諸如此類的一些措施。

#### 中華救助總會葛雨琴理事長

從立法上來說大家都有共識要立專法，要打擊犯罪保護被害人都必須有明確的立法作爲依據，而我們的立法在這方面還是太落後了。相對於跨國人口販運的集團犯罪，被害人婦女兒童要獲得保障還是有很大的一個距離。跨國人口販運是一個國際化的犯罪，是一個集團的犯罪，所以必須要趕快做國際的接軌，立法、行政要接軌，否則在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上是很難期望會有很好的成效。



跨國人口販運的犯罪是屬於國際化的犯罪，是違背人權最重要的犯罪，是欺凌弱勢的犯罪且又是獲利最高的犯罪，所以希望在立法時刑度應該做一個非常嚴謹的考量，罪與罰的考量上應該做一個平衡。

重視人權教育部分，我覺得人權教育不是我們今天一天的宣導，或是行政院開了一系列的研討會，應該是從學校的教育，從最基礎小學的教育一直到最高層的教育一直到社會的教育，建立全民的人權觀念以後懂得尊重人權，將來犯罪被害人的人權才能真正獲得保護。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北分會賴正信主任委員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原則是在做偵查中的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87年開始立法通過以後，到現在是9年，它是針對死亡或是重大傷害的對象，規範在補償或是保護措施裡面，但是經過9年之後，事實上法務部已經給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些民間團體在推行的時候給予較寬廣的範圍。將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還有入口販運的部分都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關懷的範圍。只不過是對於緩起訴金賠償的部份可能比較會嚴格的限制在死亡和重大傷害部份。所以我們真的非常期待制定專法，有一個法令作爲依據來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做補償。

####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查重傳副教授

首先今天提到很多就是立專法的問題。我們大概已經形成共識，就是它絕對不只是一個司法的問題、不只是制度的問題也不只是法律上的問題，它是一個社會整個的問題包括經濟的問題，今天提到很多貧富差距包含到我們文化風俗習慣，這可能是文化的問題，光是從法律上去立一個法，徒法不足以致行，共識是要立法，但是關鍵是如何去執法，除了立法之外要設置專責機構等等也是一個必要部分。



# 中國人權協會成果報告與建議

## 「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

### 檢討與建議

#### 中國人權協會

近年來，國內有關人口販運的犯罪行為層出不窮，人口販運與人權問題密切相關，文明國家不容許有奴隸、強制勞動力、剝奪自由勞工，然此種戕害人權至甚的事件卻在台灣不斷發生，影響國家形象甚鉅，更是對我「人權立國」理念的莫大諷刺。

中國人權協會特於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假台大校友聯誼社舉辦「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希冀藉由政策面、法制面及實務面來探討人口販運的犯罪成因、組織犯罪型態，進而透過專法制定及國際合作，來查緝追訴、有效瓦解人口販運組織，達到犯罪被害人基本人權保護的目標。

在經過了一場專題演講、三場議題研討以及一場綜合座談後，成果豐碩，本會特歸納此次研討會諸多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所提意見，提出本會建議方向，謹供相關單位卓參：

#### 政策面：

##### 1. 政府各部會機關的整合問題、權責劃分問題：

中央層級和地方層級應有一個合作的網絡出

現。各個不同的專業部分做更多的溝通協調並互相尊重彼此的專業。

##### 2. 強化國際合作—國際合作是一個必然的方向

a. 資訊及情報的相互交流

b. 人員的交流

c. 偵查的知識及技術的相互研習

d. 是否可避開主權的問題，與中共達成一定的妥協。如果能夠有一個代表派駐那邊，能夠做一個直接的溝通，在遣送等各種程序上可能會比較方便。

e. 由於台灣特殊的外交處境以及國際環境，經由正式外交管道尋求官方合作可能面臨困難，建議可經由跨國非正式但實質的合作管道進行協商合作，並可廣泛尋求合作對象，包括對象國的司法機關、社福機關、NGO 團體等，都是可以成為推動跨國合作解決人口販運問題的合作對象。

f. 人口販運關係到許多深層的國際政治經濟制度問題，譬如地區間貧富差距的問題，從長遠來看，我們要積極幫助這些東南亞的國家，包括經濟發展以及人權觀念養成，這對整個國際合作

從事人口販運防制將有更長遠的幫助。

3. 制定專法—一部適用人口販運防制的專法，理應將人口販運定義、被害人身份釐清、被害人安置保護、加害人刑責規定、各單位職權範圍、防制經費預算以及執行人員訓練等面向予以明確且周延規範。

a. 人口販運的定義—人口販運定義是否明確？

b. 偵查起訴部分的改進

c. 處罰—從重量刑，並併科財產刑，加重財產上的處罰。

d. 救援問題

e. 安置—安置場所、執行安置人員？

安置保護措施是否需有限度，關於自願性的是否把他當成被害人處理，要不要讓他享受被害人安置保護的利益？

f. 相關的人員及預算的問題，除罪化的問題、工作權的問題等，均需要有法律的規定才有可能獲得保護的機制，才能提供被害人更完善的保護。

g. 管道部分—台灣的位置很單純，人口的人口販運大都是經過海運的，故人口販運的管道部分也應將海巡署等單位一併納入做執法上的規定。

##### 4. 瞭解國情—台灣地緣及國情的特殊性：

台灣由於特殊地緣與國情，造成我國在國際人口販運系統中，同時兼具輸出國、輸入國以及轉運國三種身份，所以台灣等於是一個最複雜的、問題最嚴重，在世界跨國的犯罪體系中最重要、問題最嚴重的國家。針對如此複雜情勢，便需要提出最完善的解決方式，此一特殊身份及處境，是所有關心與從事此一議題朋友所必須體認與瞭解。

##### 5. 重視人權教育—社會人心的教化

a. 必需先了解我們文化的根源，然後從教育

做起，以達到一個教育宣導的目的。

b. 人權教育的宣導及向下紮根至為重要，應該從學校的教育著手，從最基礎小學的教育到最高層的教育一直到社會的教育，建立全民的人權觀念，讓大家懂得尊重人權，將來犯罪被害人的基本人權才能真正獲得保護。

##### 6. 行政及媒體方面：

a. 媒體應該加強報導人口販子被逮捕或被懲處之內容，而非報導拍攝被害人。

b. 打擊犯罪的行政措施上不夠—媒體報導偏差的問題，跟行政措施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打擊犯罪跟保護被害人都是行政的範疇，也許由於立法還沒那麼明確，所以我們常常會看見被害人常常被當作犯人或是犯罪嫌疑人。洩漏給媒體的報導也是行政上的責任，執法人員的責任，媒體報導偏差也許不妥，可是釋放消息也是絕對的有不當，這值得我們在行政上好好的思量。

##### 7. 勞工方面

a. 原持工作簽證入境，如被勞力剝削，是否可用工作簽證繼續留下來？這部分應與勞委會的勞動政策一併檢討與配合。

b. 對於國外人民在國內受到勞力剝削或性剝削，政府應如何提供安置保護？國內並無類似的安置場所。

c. 關於仲介的問題，是不是該把外勞的基本工資跟我國國內基本工資脫勾。

d. 目前我們國內本勞的家事服務業勞工也都還沒有納入考慮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外勞在從事家事服務業也同樣的沒有受到勞動保護。是否研議一併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護。

e. 就業問題

在他們協助案件偵辦的這段期間，雖然我們的行動計畫裡面有提到，應該給予他們經濟的補助，惟目前並沒有一個更明確的規定。我們雖然



可以幫他們申請特殊境遇婦女的補助，但是目前其實是沒有任何的法源規定的。因此在等待的漫長的時間裡面，他們沒有辦法合法的工作，也沒有穩定的經濟來源。依據目前行動計畫所提供給被害人的保護措施，無法達成促使被害人協助偵查的誘因。

#### 法制面：

##### 1. 制定專法—執行面

目前行動計畫裡面有定義，但是沒有法律規定，法官可能因為沒有法律依據而輕判或無法定罪。

##### 2. 司法方面：

- a. 法律條文是否足夠
- b. 法律執行夠不夠嚴格
- c. 檢察及司法系統是否有以嚴格的標準來偵查審判
- d. 被害人身分的鑑定以及司法訴訟的時間太長

3. 共識是要立法，但是關鍵是如何去執法，除了立法之外要設置專責機構也是一個必要部分。
4. 司法機關可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一個聯繫，如果被害人需要協助時可以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這個途徑，來提供法律服務的需求。另也因牽涉到語言通譯的問題，所以這方面也需要資源上面的加強。

#### 實務面：

1. 處理人口販運的案件，目前缺乏單一窗口。
2. 除了要嚴懲人口販運的犯罪行為之外，如何對被害人的保護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3. 被害人的隱私權以及他的保密性的問題，目前我們是做的非常缺乏的。
4. 從第一線所有可能的人員都應該要加強訓練。

5. 安置地點的缺乏，應該做到的有三種類型的庇護安置處所：

a. 第一類型—屬於證人保護類的安置處所，是安全性最高的。

b. 第二類型—是一般的庇護所，可能是比照現行的家暴和性侵害的被害人的這樣的一個安置處所的安全標準來設立。

c. 第三類型—是緊急的臨時庇護處所，彈性應該是比較大。

如果庇護安置時間比較長的話，可能就要談到中長期的，是不是可以讓這一些人回歸到社區裡面。

6. 目前因為還沒有設置專門的安置處所，所以多由民間團體以家暴和性侵害個案部分一起安置，不過對這些民間團體來說，他們是感受到危險威脅，因為他們不知道這些集團的人會不會找到他們，工作人員或是這個個案的被害人是不是有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還是另人擔心。

7. 對於被害人應給予一個非特殊化普及的安置或收容。

##### 8. 心理層面問題

心理輔導方面其實是有一個很大的服務缺口。說雙語的心理諮商人員非常的缺乏，所以這些被害人他在這個狀況之下很容易有情緒不穩以及精神狀況不佳的情形。

##### 9. 系統面

目前我們的資源網絡是有一個雛型在，但是沒有真正的落實，因為缺乏定期的聯繫會報，所以沒有辦法針對人口販運的案件做定期的溝通和協調。就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服務來說，這個缺口是非常大的，也因為如此而影響到被害人的權益。

## 人權新聞園地

### 《政治、司法人權》

#### 全球人口販運 我擺脫第二級「觀察名單」

美國國務院在 96 年 6 月中旬公布年度「全球人口販賣」報告，我國列在第二級，排名比去年提升，擺脫了被觀察的黑名單。雖然我國的排名仍然不如南韓、香港，但是報告指我國做了重大努力。

#### 「小草寫作班」讓受刑人找到生命新出口

台南監獄於民國 90 年成立「小草寫作班」，聘請邱秀娥老師指導，目前有 39 名成員。六年來，成員的作品屢刊登於報章雜誌，更獲得無數文學創作大獎，受刑人寄情文字，透過創作，表達心裏最真實的聲音，讓眾人感動，找到生命的新出口，獲得重生的自信。

#### 雲林二監「二陶坊」作品揚名海外

雲林二監設立「二陶坊」，許多受刑人埋首於此致力創作陶藝品，過去兩年代為製作雲林古坑咖啡杯漸漸闖出名號。除外交部以「滾石」為意象的「石來運轉」當作外交禮品外，二陶坊的創意「壓力茶壺」更是供不應求的熱門商品，連來自美國的女傳道人也大為驚嘆，特別帶回一組，希望能把台灣監所此類的「藝術治療」推廣到美國。

自 96 年 12 月起，須法官同意才能核發監聽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於 7 月 11 日經總統正式公布，將於五個月後實施。未來監聽票須由法官同意才能核發，監聽結束的事後通知也交由法官處理，若監聽機關在結束監聽後無法立即呈報，應說明理由，並作成考核表。至於國安監聽票部份，核發權也移至高院，由專庭或專人處理，若遇緊急情形，情報機關可在 48 小時內先監聽後補票，否則將不具證據能力。

#### 法醫鑑識惹爭議，人權保障現疑慮

纏訟 11 年的陳惠龍殺害情敵焚屍案，由於當年鑑定知識與專業素養不足，造成鑑定報告烏龍連連，甚至還有同一單位作出不同結果的情況。難以定論的鑑定，讓司法審判遲遲沒有結果，對於加害及受害雙方都是殘酷的考驗。近年來國際間人權意識高漲，我國也相當重視此問題，但人權保障非僅喊喊口號就可達成，政府也須加強各機關的軟、硬體設備，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升鑑識水準，力求勿枉勿縱。

#### 殘胞至台中女監表演，鼓勵受刑人突破困境

台中女子監獄邀請「混障綜藝團」表演「頌愛到女監」，由十多名身心殘障的團員，藉由音樂、舞蹈、特技，及與生命對話的人生歷程分享，讓不少收容人感動不已。團員勉勵收容人珍惜生命、突破困境，這是一段表演者與觀眾互相



鼓舞的感人畫面。

### 中國盲眼維護人權律師陳光誠獲「麥格塞塞獎」

紐約的洛克菲勒兄弟基金會為紀念前菲律賓總統麥格塞塞，於 1957 年創立了「麥格塞塞獎」，至今已有 263 人獲獎。今年共有 7 名得獎者，有三位來自中國，分別是和平暨國際關係獎「中國環保第一人」唐錫陽、突出表現領袖獎「盲眼維權律師」陳光誠與「愛滋村志工」杜聰。其中「盲眼維權律師」陳光誠因揭發中國強制墮胎等不人道作法，長期遭到中共政府打壓，目前尚在獄中，其妻袁偉靜表示，獲得「麥格塞塞獎」是榮譽，若中國想要在奧運前改進以往為人詬病的人權紀錄，就應釋放陳光誠。

### 法務部擬推二代健保納入受刑人

法務部矯正司草擬「矯正機關收容人納保重要原則草案」，將送交衛生署參考。建議衛生署修法推動二代健保時，能將受刑人也納為對象，並由矯正機關指定收容人的就醫處所，而清寒收容人部分，則由矯正機關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將收容人納入健保，有兩大問題待克服，即為保費與如何看病。前者可以收容人在監所的作業收入、合作社公積金和環保基金等支付或彌補不足；後者則建議可參考法務部於中部設立的培德醫院，由中國醫藥學院支援醫療團隊，若台中地區數千位的收容人可以到此看診，對中國醫藥學院應是利多於弊。

### 法律扶助基金會試辦「律師陪同到場偵訊」專案

由於檢警對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偵訊筆錄常引發爭議，法扶基金會已與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人權團體代表等達成共識，決定試辦一年「律師陪同到場偵訊」專案，初期以強制辯護案

件的嫌疑人及智能障礙者為扶助對象。希望藉此確保檢警偵查程序符合法律規定，避免訴訟、社會資源的浪費，更保障人民的訴訟權益。

### 《勞動、經濟人權》

#### OECD：全球經濟拉大高低所得差距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提出警告，全球經濟經過數十年的推動與整合，雖然資源共享的好處讓國家更具競爭力，但卻衍生出社會階級所得差距拉大的弊端。呼籲各國切勿只在乎政策推動、市場成長的問題，須正視國內上班族、勞工的薪資所得分配不均所可能引發的不良效應。

#### 《就業服務法》通過延長外勞期限至 9 年

現行法令規定藍領外勞在台工作時間為六年，但雇主們認為，六年後正是外勞們工作效率最好、技術成熟及勞雇關係最穩定的時候，這時卻不能繼續留台工作，雇主必須重新招募與培養新外勞，增加不少企業成本，且易造成管理問題。為解決勞雇雙方此類窘境，《就業服務法》已通過將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延長至九年，勞委會宣布新規定於 7 月 13 日開始實施。

#### 政府新移民政策評估，擬自明年起逐年引進經濟及技術移民

經建會表示，台灣人口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出現負成長，政府已開始研擬新移民計畫，參考英國、新加坡等成功政策，自明年起至 2050 年，逐年自東歐等地引進一百萬個 40 歲以下的年輕移民，希望能對國內經濟、就業等各方面帶來正面影響。而此項政策對於台灣的經濟是否有助益？對於國人的就業及所得是否會帶來衝擊？等政策所衍生的問題，行政院已交由經建會進行

評估與模擬分析，最後的結果將交由行政院作為新移民政策規劃的參考。

### 德國推「爸爸計畫」，可有帶薪育兒假

德國婦女平均每個生育 1.37 個孩子，生育率為全歐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德國家庭部長德烈燕推出「爸爸計畫」，自今年起，當父親的一樣可請育兒假，假期長達 14 個月，期間還可照領 67% 的薪資，希望藉此能提高德國的生育、育兒率及經濟生產力，同時也加深家庭價值，深化與孩子的關係。

### 外籍配偶上街頭反財力證明

我國《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外籍配偶若要歸化為台灣籍，須有新台幣 41 萬元存款或 500 萬元的不動產證明。集結移民、移工、社福、人權、婦女與學生等 40 多個團體的「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9 日發起東南亞外籍配偶與中國配偶家庭約 600 人上街頭，表達嚴正反對《國籍法》財力證明的立場。許多外籍配偶表示，她們在台多年，生養子女、照顧長輩、辛勤工作，但因為經濟情況不允許，拿不出財力證明，面臨隨時會被趕出台灣的窘境，深感此法侵害新移民家庭與人權，希望政府取消此嚴格限制，保障新移民的基本權利。

### 《環境、醫療人權》

#### 環保署繪製台北市部分地區噪音地圖

為響應歐盟可讓民眾即時上網查詢都市環境噪音立體圖的政策，環保署初步繪製完成台北市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約 25 平方公里的噪音地圖，並以顏色的深淺來代表噪音的高低。由於我國尚在起步階段，完成圖只能以平面呈現，也無法提供網路查詢，96 年底前將再繪製台北市

以外都會 30 平方公里的地區。

### 「生醫資訊整合資料中心」侵犯隱私？消基會籲停止招標

衛生署規劃「生醫資訊整合資料中心」並進行招標。但此項規劃卻遭外界質疑可能將民眾的戶籍、健保、癌症、死因等個人資料彙集整合，提供給生物醫學或臨床研究之用，可能嚴重侵犯民眾隱私。衛生署回應此非「建置案」，僅為規劃，不會實際進行資料庫的比對。消基會則大呼籲衛生署應停止此計劃，立法院也應盡速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以維民眾權益。本會以為，政府在建立資料庫時，應考慮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否則將有觸法之虞。

### 環評委員頭綁「環評已死」進行抗議

第六屆環評會於 96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最後一次環評大會，環評委員詹順貴、徐光蓉以六輕罰款被撤銷、重大議案未排入議程等環評制度遭重挫情形，在環保署門口靜坐抗議，頭綁「環評已死」布條。另一位環評委員文魯彬也到場支持，並撕毀《環評法》及《環境基本法》，認為台灣環保回到了戒嚴時期。此次環委的抗議，為環評制度史上頭一遭，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表示，藉由這個機會，同時也讓環保署思考，環評制度是否應有所變革。

### 北市木柵再興社區「關愛之家」愛滋病患不必搬家

台北市木柵再興社區「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收容愛滋病患引起當地住戶緊張，社區管委會以其違反社區規約「住戶不得將社區建物提供收容或安置法定傳染病患」為由要求遷離。一審認定愛滋病屬於法定傳染病，為維護住戶健康及居住



品質，判決關愛之家應另覓他處安置愛滋病患。

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則依新施行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增修條文：「愛滋病感染者的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安養、居住或其他不公平待遇」，改判關愛之家不必搬遷，全案定讞。此為國內首件保障愛滋病患居住權的確定判決，意義重大。

#### 環保團體直批新環委淪為政治橡皮圖章

環保署第七屆環評委員會於 96 年八月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多個環保團體在會場大門口表達抗議，並直指本屆環評委員全無環保人士加入，明顯漠視環保，有政治黑手介入，成為工業開發的橡皮圖章。但部分環評委員對於環保團體指稱「橡皮圖章」感到相當無奈，認為自己也是憑著專業及良心奉獻心力，無愧於國家與社會，不在乎外界的批評聲浪。

#### 台灣人生物資料庫面臨人權挑戰

「台灣人生物資料庫」(Taiwan Biobank) 為行政院規劃「生醫科技島」三大重點發展項目，將在今年正式啟動。中央研究院生醫所在「2007 生物資料庫國際研討會」中宣布，自 11 月起正式在桃竹苗、雲嘉南及花東三地區，設立定點採集血液站，以兩年的時間蒐集 1.5 萬名民眾的基因檢體，三地區各以閩南、客籍及原住民為主要搜集對象，長期目標為 20 萬人。希望透過建置台灣人的生物資料庫，能為醫學及生醫產業帶來發展。

行政院於 2003 年發表將建立「台灣人生物資料庫」的規劃後，不斷有人權團體提出質疑，認為解讀民眾的基因密碼，若無法確保資訊安全的情況下，恐令民眾的家族病史等隱私外洩。另

外，在基因資料庫的應用方面，由於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生物資料庫」若將資料提供給研究單位或藥廠進行開發，進而產生之商業利益，該如何回饋給民眾？此類問題均未取得社會共識，本會認為應謹慎為之。

#### 《兒童、文教人權》

##### 幼兒園契約化，看法兩極

教育部研擬幼兒園《定型化契約該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將未納入國民義務教育之幼兒教育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期保障家長與學生權益，減少糾紛。但教育部美意卻令家長憂心，認為未考慮身心障礙學生的權益，可能讓幼兒園更有拒絕身心障礙兒童入學的理由。希望政府能有配套機制後再推動此政策，否則將帶來不小的後遺症。而消基會董事長程仁宏則肯定幼兒教育定型契約化，認為有了清楚的權責規範，或許反讓學校更容易接受身心障礙兒童，若遇紛爭才有憑依，雙方都有保障。

##### 8 歲女童擔任貸款連帶保證人，法院判免賠

現年 16 歲的林姓少女，在 8 歲時擔任父親房貸的連帶保證人，後來父親還不出貸款，銀行要求林姓少女負起連帶之責償還剩餘款項 42 萬元。雙方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國泰世華主張雖林姓少女當時年僅 8 歲，但已獲法定代理人(父親)同意作保，因此應負起連帶清償之責。台北地院認為，林父同意女兒作保，非是出於保護女兒的立場，違反《民法》第 79 條保護未成年者精神，故判林姓少女免還貸款確定。

##### 泰國廢除孕婦死刑，以保障嬰兒獲得養育

泰國國民議會通過「刑法修正案」，決議廢除對孕婦的死刑，最高僅能處以無期徒刑，以保

障嬰兒的受撫育權。未來孕婦入獄服刑，監獄需提供適合的托兒設備，扶養小孩年限也增加至三年，需由母親親自撫育。

##### 教育部：校園禁止任意搜身及學生書包

教育部公布教師輔導管教相關辦法，其中明訂教師須在有正當理由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並由第三者陪同，才能搜學生書包或身體。家長團體相當肯定教育部此項措施，認為具體保障了校園人權及學生身體自主權。但教師們則相當憂心，未來將更難以察覺學生是否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對校園安全造成威脅。

##### 法總統贊成對戀童累犯施以化學去勢

法國日前發生獲得減刑的戀童癖犯者出獄後再度性侵男童，舉國震驚且憤怒。法國總統薩科奇於 96 年 8 月 20 日宣布，戀童癖罪犯在出獄前須接受醫學檢查，以確定未來是否還有危害孩童的可能，若檢查不通過，就無法出獄，且必須被送到特殊醫院接受強迫治療，也責成司法部長達緹女士草擬不再給予性犯罪者減刑的法令。同時，他還主張對於戀童癖累犯施以化學去勢或荷爾蒙藥物治療，以控制性衝動。

##### 校園性騷擾、性侵嚴重，教育宜多加強

教育部公布校園通報性侵害及性騷擾統計數據分析報告，去年各校通報高達 915 件，受害者以中學生為主，學生加害學生居多，其中以強制性交比率最高，共有 380 件，平均每日都有人遭到性侵。這樣的數據令人訝異不已！婦女團體認為沒有通報的件數仍相當多，顯見國內的教育對於尊重他人身體的認知有嚴重不足的情形。要改善此情況，還是要從性別教育、法治教育著手，方可減少遺憾。

####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人權》

##### 丹麥婦女協助移民女性扎根，漸收成效

外來移民要在丹麥落地生根、融入其間相當困難，其中更不乏接受良好教育，具有專業能力的人才。丹麥婦女與性別中心策畫了一個由丹麥婦女自願性協助移民女性的顧問網絡，以一對一的方式，讓職業、教育和經驗相似的丹麥婦女協助指導移民到丹麥的女性生活得更有信心、融入社會，此法值得台灣新移民家庭學習。

##### 家有智障兒，養老問題須社會共同面對

根據智障者家長總會調查，國內八萬多個智障兒中，約有一萬五千人超過四十五歲，若合併多重障礙，超過四十五歲者則有兩萬兩千人。智障者在一般人青壯年時即已出現老化現象，四十五歲時，身體各功能急速退化並不斷出現病痛，但平均壽命卻與正常人相差不到五歲，成為家人一輩子也無法卸下的包袱。

據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王國羽的研究，國內有 93% 的老年智障者都依靠父母照顧，但當父母因老年病痛的折磨，無力再承擔時，這些「雙重老化」家庭裡的智障兒該何去何從？聯合勸募協會秘書長周文珍表示，雖政府近年來開始正視智障兒的早期療育及就學、就業等問題，但國內十八歲以下的智障兒僅佔四分之一，養老問題才是政府應該積極面對的。由於政府的漠視，民間十四團體聯合自救，在十二縣市開辦服務計畫，希望讓老年智障者也能有安身之處。

##### 美國眾議院決議，日本應針對慰安婦問題道歉

美國眾議院通過決議案，要求日本政府為在二次大戰期間強徵約二十萬名亞洲婦女當慰安婦一事正式道歉，但此項決議案並不具任何約束效



力，僅具象徵性指標意義。台灣慰安婦阿嬤吳秀妹在朝野女性立委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除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賠償外，也呼籲外交部協助台灣慰安婦阿嬤向日本求償。

#### 中研院調查，看了媒體報導讓欲自殺者更有輕生念頭

中研院生醫所特聘研究員鄭泰安針對自殺未遂者的研究，最近登上美國權威科學期刊《臨床精神醫學》(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他以2005年4月媒體大幅報導藝人倪敏然自殺為觀察起點，分別研究自殺未遂者、憂鬱症患者、自殺死亡者與媒體自殺報導間的關係。研究發現，曾自殺未遂者看了媒體自殺報導後，會產生「模仿」、合理化自殺的行為，對於生命感到失望，也會學習電視報導的自殺方法。鄭泰安呼籲，若媒體有自殺報導，請家屬或醫師避免讓自殺高危險群人士觀看。

#### 新版結婚證書可先議定婚姻契約

現代婦女基金會委託律師擬定的現代版結婚證書，只要以公證方式簽訂婚姻契約，暴力、外遇、家務分工、生活費用等問題都可先議定，若有違反情形，均可要求違反一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可由雙方約定，但如果是過於離譜的金額，未來對簿公堂時法官不一定認可。

#### 營建署邀集專家與身障團體共同督導各縣市無障礙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為有效推動無障礙空間生活環境，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與建築研究所、建築師公會、內政部社會司、教育部等專家學者及代表，共同成立督導小組，將對全國各縣市無障礙業務進行清查與改善。此次督導考量到各縣市

資源規模、發展型態等之差異，特分為「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類組，對於公共建築物、市區道路暨公園人行環境等兩大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進行督導考評。考評結果除將作為人員之獎懲，亦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中央對各縣市一般補助款的參考，及內政部營建署對地方政府補助型計畫的參考依據。

#### 老人福利法規定，對棄養長輩之人開罰3至15萬

老人遭棄養的新聞不斷在報章雜誌現蹤，內政部社會司表示，96年初已施行之《老人福利法》修正案中規定，若負有扶養照顧老人義務的人，把老人留置在教養、養護等機構，經限期通知處理卻無故不處理，將開罰三萬至十五萬元罰鍰。但有些子女因經濟問題而無法繳費，直接視為遺棄並不適當，故條文中明訂「期限」由機構判定，並不統一硬性規定。

#### 《原住民人權》

##### 行政院擬廢除採購法中進用原民比率

行政院擬刪除《政府採購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編制員額百人以上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僱用2%比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的規定。但立法院法制局認為，此修正案可能讓原住民族面臨失業危機，衍生社會問題，建議行政院暫緩修訂。

##### 高雄縣三民鄉可望正名為瑪雅鄉

高雄縣三民鄉可望回復傳統名稱「瑪雅鄉」，行政院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表示，此正名案預期在鄉代會下次會期內可通過，原民會也將盡力支援其改名所需的各項經費，為民進黨政府執政期間第一個回復原民稱呼的鄉鎮。

## 活動花絮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TOPS 參加第四屆東亞 NGO 論壇並進行專題報告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駐泰領隊賴樹盛，與日藉志工 Akiko Tanaka，參加96年6月21-22日由台灣海外援助聯盟 (Taiwan Overseas Aid, TOAID) 所舉辦之「第四屆東亞 NGO 論壇」，兩人共同發表「泰緬邊境難民兒童援助發展計畫之監督與評估」專題，希望藉由實務經驗和理論說明，使台灣 NGO 工作者及社會大眾對於難民援助的認識和瞭解，並分享海外服務計畫推展時的挑戰與展望。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宴請 TOPS 駐泰領隊及專案執行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6年6月25日，席設和平東路春天食館，宴請自泰國返台述職並協助620世界難民日活動進行的



TOPS 駐泰領隊賴樹盛及專案執行黃婷鈺等二位同仁，席間並由本會執行秘書張則君及會務秘書藍仲偉作陪。

#### TOPS 駐泰領隊賴樹盛 至高雄參加 AINGOS 全球聯盟論壇

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學會 (AINGOS) 於6月30日，在高雄寶成企業大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07 AINGOS 全球聯盟論壇 -- 如何強化 NGO 與社會菁英的國際參與」，並由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江國強副主委開場致詞，以及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林德昌教授主持論壇。TOPS 駐泰領隊賴樹盛應邀參加進行專題演講，以「台灣 NGO 在泰緬邊境難民援助行動之參與」為主題，同到場80名參與者分享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泰緬邊境之服務計畫，泰緬邊境難民形成原因，並介紹世界難民日活動。

#### 感謝高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捐款贊助 TOPS 運送童衣物資赴泰經費

高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96年8月1日，捐款補助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運送童衣暨文具物資乙批至泰國所需經費壹萬兩仟圓整。非常感謝「高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 TOPS 海外救援工作的支持與經費上的協助，讓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泰國偏遠部落所推動的人道服務能夠順利進行。



###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受邀至台北忠誠扶輪社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副秘書長朱延昌將軍於民國96年8月7日，受邀至台北忠誠扶輪社演講「跨越國界的感動--台北海外和平團(TOPS)默默的承諾」一題。在本場演講中，朱延昌副秘書長針對「台北海外和平團 TOPS 默默的承諾」、「我在美索 Mea Sot 及 Myawaddy 的見聞」、「泰緬邊境跨越國界的難民」、「在曼谷的 CCSDPT 看台灣」等專題大綱向在座社友詳細介紹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泰國提供的人道救援工作內容，獲得與會社友熱烈迴響。

###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召開八月份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於96年8月22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海外交流委員會八月份工作會議，與會人員為本會會員張世輝先生、本會會務人員李佩金、莊雯璇及藍仲偉，另有本會連惠泰秘書長特別蒞臨列席。會中馮曉原主委首先就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所負責業務內容向新進會員張世輝先生作簡短說明，並特別邀請張世輝先生加入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一職，此一邀請亦獲得張世輝先生同意，馮曉原主委希冀藉由張世輝副主委的加入，得以發揮其組織長才讓會務更蓬勃、更順利。

### 《原住民工作團》

####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96年度第二次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96年6月15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行96年度第二次工作會議。本次會議由陳士章主委召開，除游榮富委員

外，蘇友辰副理事長亦特別蒞臨指導。本次會議討論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計畫書，研議研討會之議題設定及經費申請等相關事宜。

#### 彰化縣陳榮妹議員親臨拜訪中國人權協會

彰化縣平地原住民選區陳榮妹議員，於民國96年6月28日由助理陪同親臨拜訪中國人權協會，關心本會原住民工作團工作事項。本會由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委代表理事長接待陳議員，向陳議員說明本會原住民工作團年度工作方向與要點。

####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於96年8月29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此次會議由陳士章主委召集，與會人員有游榮富委員、本會會務人員李佩金、藍仲偉，另有本會連惠泰秘書長特別蒞臨列席。此次會議議程為討論96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之計畫案，並針對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案經費申請事宜交換意見。

### 《會務發展》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八位同學採訪李永然理事長

96年6月21日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蘇荻、莊雪柔、張甄晏、袁瑋苓、吳欣倫、陳欣薇、吳歆婕及黃 等八位同學前來採訪李永然理事長，談論有關人權等相關議題，包括：人權法令的推動；人權的保障；人權教育的推廣；及中國人權協會能提供人權方面的協助等，李永然理事長也針對同學所提問題，加以詳盡的解說，並和同學熱烈討論。

#### 中央廣播電台專訪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

96年6月21日針對行政院院會通過《難民法》草案採訪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李理事長對於此一法案能通過，表示肯定，並盼送立法院之後能儘速完成三讀。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96年6月23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莊雯璇及藍仲偉等三位會務人員舉行6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

#### 理事長李永然出席司法院辯護人之接見、通信及取證權公聽會

司法院於96年6月29日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辯護人之接見、通信及取證權公聽會」，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聽取各方意見。司法院秘書長范光群、律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謝文田、律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林天財、刑事廳法官李太正、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等皆出席與會。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七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96年7月17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莊雯璇及藍仲偉等三位會務人員，舉行七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李永然理事長首先瞭解新進申請入會會員名單及辦理進度，提到最近有多位優秀律師申請入會，有助於本會人權律師陣容壯大，使協會有能力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多服務。

####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96年7月25日假中華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會第13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與會者計有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許名譽理事長文彬、蘇副理事長友辰、王常務理事應傑、葛常務理事雨琴、楊常務理事泰順、孫理事震、李理事慶安、朱理事鳳芝、馮理事定國、吳理事惠林、查理事重傳、呂監事亞力、李監事本京、劉監事樹錚……等理監事出席，連秘書長惠泰、會員發展委員會張主委綺珊、王副主委雪暉、網路人權委員會陸副主委麗霖、原住民委員會陳主委士章……等列席。

####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千金歸寧誌慶

中國人權協會副秘書長朱延昌將軍於96年7月29日為千金舉辦歸寧大典，席設世貿33婚宴會館宴會廳，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以及秘書長夫人共同蒞臨出席，一起為朱副秘書長千金及夫婿見證與祝福。

#### 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開八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於96年8月3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莊雯璇及藍仲偉等三位會務人員，舉行8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會中連惠泰



秘書長首先針對本會於8月10日所舉辦「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進行活動籌備進度瞭解。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八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6年8月23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莊雯璇及藍仲偉等三位會務人員，舉行八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會中李永然理事長提到本會日前所舉辦「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已經圓滿落幕，提醒會務人員做好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的作業。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參加「五股鄉96年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96年9月1日受邀至五股鄉參加「五股鄉96年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與著名地政士林旺根先生，同到場眾多五股鄉民共同探討公寓大廈管理所應注意事項。

####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7人權指標調查計畫案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96年9月3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7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案工作會議，此次會議由連惠泰秘書長召集，與會人員有政大劉佩怡教授、理事長特別助理張則君小姐、本會會務人員李佩金、莊雯璇。此次會議為討論2007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案，並針對委託經費、計畫執行細節等交換意見。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九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96年9月6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莊雯璇及藍仲偉等三位會務人員，舉行九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

####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7「人權之夜」第一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96年9月10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7年12月14日「人權之夜」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特別蒞臨指導外，列席人員計有：海外交流馮曉原主委、張世輝副主委、公共關係黎明珍主委、楊永方副主委、法律服務林振煌主委、人權會訊李子茜副主委、本會熱心會員桂健智、沈宇廷先生，以及會務秘書藍仲偉等。

#### 李永然、馮曉原、張世輝受邀出席「2007台非進步夥伴論壇」

96年9月10日上午，外交部假台北圓山飯店10樓國際會議廳主辦「2007台非進步夥伴論壇」，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馮曉原主委、張世輝副主委均獲邀出席與會。

#### 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2日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此次會議由林振煌主委召集，與會人員有黃



隆豐委員、陳益盛委員、本會會務人員李佩金、藍仲偉，另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副理事長亦特別蒞臨列席。此次會議議程為研議司法人權研討會之籌辦相關事宜，並針對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處理流程做討論。

####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接受中央廣播電台專訪推動難民法

由於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每年的活動推廣，使得國人大眾逐漸認識到620世界難民日的存在及其意涵，隨著世界難民日的到來及本會系列活動的舉辦，近日來也讓難民援助議題廣受社會注意與討論。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接受中央廣播電台的邀請，於6月21日接受中央廣播電台專訪，針對620世界難民日的源由、中國人權協會難民服務工作簡介以及台灣在難民法的進度等多個面向進行介紹及探討。

####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出席「從藝人毒品案件探討人權保障與人權精神」公聽會

立法委員雷倩於96年7月18日舉辦「從藝人毒品案件探討人權保障與人權精神」公聽會，針對最近藝人因為檢體遭受污染而導致有K他命的假陽性反應，損害其隱私權及名譽權等

嚴重侵害人權事件舉行公聽會。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應邀出席該公聽會，蘇副理事長指出中國人權協會一向反對司法警察、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洩漏公務上的秘密，也反對媒體報導偵查中不得公開的案情細節，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而且要求建立有效監督機制及懲罰重大違反規定者。然而由於官官相護成效不彰，此種嚴重侵害人民隱私權及人格權還是時有所聞。本會呼籲所屬主管單位應予正視，並且立法院應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通案調查，必要時並能夠以立法方式作嚴格限制，以防止類似事件一再重演，損人名節，毀人清譽。

####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參加「全國減刑效應檢視座談會」

96年8月3日由呂副總統召集政府相關部門、人權團體、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們假總統府四樓會議室舉行「全國減刑效應檢視座談會」。會中邀請法務部次長朱楠、矯正司長蕭明毅、保護司長郭文東、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長簡俊生、內政部警政署長侯友宜、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台權會秘書長林淑雅、全國律師公會秘書長林天財、台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顏大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北分會主委賴正信等一同座談。會中針對更生保護、矯正教化、再犯問題、毒品問題及社會關懷面向等議題做討論。

####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跨國人口販運問題研討會」於民國96年8月10日圓滿落幕

中國人權協會主辦的「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8月10日於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圓滿落幕。經過現場來賓熱烈討論並提供的寶貴意見，





相信可以提供未來我國人權保障發展方向及作為施政與法規研擬之參考，以消彌人權侵害事件的發生，重新塑造台灣的國際新形象。

#### 李永然理事長於 8 月 21 日出席台北市政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 96 年 8 月 21 日出席台北市政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議」，由市長郝龍斌親自主持，李永然、董保城、廖元豪、馬潤明及陳慈陽……等委員均親自出席，參與討論。

#### 關心人權系列講座：〈房屋買賣權益的保障〉熱鬧開講

有鑑於近年房地產交易熱絡，投資或自用的買氣旺盛，但糾紛也相對繁多，中國人權協會與黎明文化基金會、永然文化出版公司等聯合舉辦之〈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 6 場，特別邀請歷任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消基會房屋委員會召集人、營建署諮詢委員……等之地政界泰斗林旺根開講《房屋買賣權益的保障》，於 8 月 25 日在黎明社教中心熱情展開。會場座無虛席，聽講、發問十分踴躍，林旺根理事長針對民眾買賣房屋容易犯的錯誤，配合現今不動產業界推出的建築案件、他所經歷之房屋糾紛案件，為現場聽



眾提綱挈領點出陷阱或迷思之處，例如廣告的錯誤引導、契約的陷阱、名詞的誤認……等，生動活潑，讓現場充滿驚嘆，聽眾反應熱烈。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泰北高中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 時至 2 時，受邀至泰北高中演講「高中生常見法律問題解析」。在講座當中，李永然理事長根據其豐富的實務經驗，用詼諧輕鬆的方式，向在場眾多青年朋友介紹常見且實用的法律知識，俾使聽講的泰北同學們，對於如何保障自身權益，又增加許多認識。

####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2007 西藏人權問題國際研討會」

9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出席由蒙藏委員會所主辦的「2007 西藏人權問題國際研討會」，會議由許志雄委員長主持，陳總統也蒞會致詞。

#### 中國人權協會贈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法律手冊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贈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210 本「青少年法律 NEWS」手冊，藉著淺顯易懂的解說、明確案例分析，能協助學生建立法律知識的基礎。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吳語宸、劉素靜、朱芳其、任淑華、張世輝、曹馨方、石賜亮等 7 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石賜亮  
優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語宸  
吳家溱珠寶公司副總經理



張世輝  
自然集團（玉觀軒）翡翠珍藏館執行長



曹馨方  
律師

朱芳其  
台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

任淑華  
台灣客服協會監事 / 永達保險經紀人公司區經理

劉素靜  
國泰金控 / 市維會計事務所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惠堂實業有限公司	2,500
	謝相智	500
	梁式榮	400
	柯智偉	200
	王建昇	200
8月份	力冠工程行	20,000
	久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花蓮縣政府	5,000
	林振煌	2,000
	查重傳	2,000
	賴正信	2,000
	朱延昌	1,260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林怡璇	100
	十方菩薩	50
9月份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林秀芳	10,000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8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9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 《買賣不動產最新法律》 手冊 免費贈閱

買屋怕被詐嗎？打開報紙，每天最耀眼的廣告就是房地產銷售案，預售屋推案溫馨、舒適、高雅、豪華……等住家型態應有盡有，成屋市場更在換屋的風潮及仲介業的努力下，一片長紅，房地產熱，熱到極點，無怪購屋糾紛也持續高居消費糾紛的榜首！

標的金額大、建築專業性高、買賣雙方認知不一，一直是造成房地產糾紛的主要原因，尋求法律資源已成解套關鍵，簡單的事項如銷售廣告文案——「僅供參考」成為交屋內容的爭議，也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來論斷。

永然文化創辦人李永然律師因接觸不動產糾紛案件經驗豐富，十分明瞭近兩年大量房屋交易熱潮後，緊接而來的是糾紛不斷的現象，特別針對最新的爭議類型，以最新的法律規範，提出建議及解答，編製《買賣不動產最新法律》手冊，呼籲買賣雙方當事人別緊抱舊有觀念或以往認知的法律來應對新問題。手冊中對於最多糾紛的預售屋「交屋」問題、成屋「現況交屋」問題、只有「使用權」的房屋、土地重購退稅新規定……等均詳加解說，協助買屋賣屋者保障自我權益。

《買賣不動產最新法律》手冊免費贈與讀者，意者請來函附十元回郵中型(16×22cm)信封，寄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永然文化收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本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據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繳
98-04-43-04		01556781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		金額(小寫)	寄款人	
通訊欄(係與本行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元	拾	經辦局收繳
		仟	佰	
		萬	仟	
		拾	元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或許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或許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mailto: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索取。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摺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代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 (80g/㎡) 保存五年



#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尊重人權，讓所有人能有尊嚴、平等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  
保障人權、放眼國際，  
中國人權協會與您一同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  
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  
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  
海外難民助救及法律服務等，  
這些年來，由於各界愛心捐獻，  
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  
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  
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  
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